

# 应对疫情国家省市支持性 政策摘要

长沙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

2020年3月

# 目 录

## 一、国务院及国家部委政策

### (一) 国务院办公厅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2020年3月3日）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  
（2020年1月29日）.....6

### (二) 国家税务总局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2020年2月20日）  
.....8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2020年1月30日）.....12
3.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4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3号）（2020年1月17日）.....34

### (三) 国家财政部

- 1.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2020 年 3 月 13 日)...40
- 2.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财办金〔2020〕13 号）（2020 年 3 月 2 日）...41
-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2020 年第 11 号）（2020 年 2 月 6 日）.....43
- 4.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2020 年 2 月 6 日).....44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2020 年 2 月 7 日）.....47

###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 号)(2020 年 3 月 9 日).....53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2020 年 2 月 8 日).....58
- 3.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办运支〔2020〕184 号）（2020 年 2 月 7 日）.....61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2020年2月8日）  
.....66

（五）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社厅明电〔2020〕5号）（2020年1月24日）.....71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2020年2月5日）.....73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2020年2月20日）  
.....77

（六）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2020年2月9日）.....79

（七）其他

1.中国人民银行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2020年1月31日）  
.....86

- 2.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2020年2月8日）.....95
- 3.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2020年1月29日）.....99
- 4.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2020年2月5日).....104

## 二、湖南省政策

### （一）政策文件

- 1.湖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防疫物资保障组办公室印发《全力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供应十条措施》（2020年2月4日）.....107
-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109
- 3.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印发《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湘税发〔2020〕14号）（2020年2月4日）.....117
- 4.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2020年2月4日).....121

5.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3号）（2020年2月17日）.....	125
6.湖南省人社厅、湖南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关于做好全省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2020年2月7日）...	132
7.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防疫物资生产和重点流通型企业用工服务的通知》（2020年1月30日）.....	136
8.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	138
9.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的通知》（2020年1月30日）.....	140
10.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年2月8日）.....	143
11.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19年12月31日）.....	147
12.湖南省安委会办公室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2020年1月30日）.....	155

## （二）项目申报

1.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20年湖南省“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工作的通知.....	159
--	-----

- 2.湖南省工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0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的通知 .....164
- 3.关于做好2020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167
- 4.关于开展2020年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77

### 三、长沙市政策

#### (一) 政策文件

- 1.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长政办发〔2020〕5号） .....183
- 2.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长政办发〔2020〕6号） .....186
- 3.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有效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8号）（2020年2月20日）.....190
- 4.长沙市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20〕9号）（2020年2月29日）.....195
- 5.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十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长人社发〔2020〕2号）（2020年2月19日）.....197

6.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长人社发〔2020〕9号）.....	201
---	-----

## （二）项目申报

1.关于发布2020年度长沙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14
2.关于发布2020年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19
3.关于组织申报长沙市2019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的通知.....	223
4.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长沙市人工智能产业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25
5.关于开展2020年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认定的通知.....	230
6.惠企政策服务专员名单.....	232
7.惠企政策就近办责任人名单.....	23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摘要：

##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

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

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

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14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

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 摘要：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9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摘要：

##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

##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

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

###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

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摘要：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

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 目录

###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

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1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7. 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 **摘要：**

#####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

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

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

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

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

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

###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 **【享受主体】**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

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



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享受主体】**

以单位方式参保险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1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 **【政策依据】**

（1）《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3 号

摘要：

### 一、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 （五）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六）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七）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 36 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

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八）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九）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居民个人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一）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二）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

（三）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下称其他分类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三、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四、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

**得税性质的税额。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包括以下情形：**

- （一）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二）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三）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 （四）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五）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居民个人从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饶让条款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居民个人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按规定申报税收抵免。

六、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一国（地区）的所得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以实际缴纳税额作为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七、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

八、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九、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十、居民个人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时，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纳税凭证，不予抵免。

居民个人已申报境外所得、未进行税收抵免，在以后纳税年度取得纳税凭证并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可以追溯至该境外所得所属纳税年度进行抵免，但追溯年度不得超过五年。自取得该项境外所得的五个年度内，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纳税凭证载明的实际缴纳税额发生变化的，按实际缴纳税额重新计算并办理补退税，不加收税收滞纳金，不退还利息。

纳税人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的，可同时凭境外所得纳税申报

表（或者境外征税主体确认的缴税通知书）以及对应的银行缴款凭证办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

十一、居民个人被境内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称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支付或负担的，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预扣预缴税款。

居民个人被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境外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如果境外单位为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以下称中方机构）的，可以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预扣税款，并委托派出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中方机构未预扣税款的或者境外单位不是中方机构的，派出单位应当于次年2月28日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包括：外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职务、派往国家和地区、境外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派遣期限、境内外收入及缴税情况等。

中方机构包括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使（领）馆、代表处等。

十二、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或者实际已经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为人民币以外货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折合计算。

十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扣缴境

外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按规定纳入个人纳税信用管理。

十四、本公告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税收处理事宜。以前年度尚未抵免完毕的税额，可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处理。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44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个人的外币收入如何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73号）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年1月17日



# 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现就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

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三、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执行，以船舶进出港时点为准。

四、对符合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由中央海事管理机构从经批准的相关银行账户中办理退费或从缴费人应缴费额中予以抵扣。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3 月 13 日

# 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强化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

财办金〔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更好落实《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和全国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电视电话会议上关于“各地要按照战时标准和要求，迅速行动起来，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财政部门要从快拨付贴息资金”的要求，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把关，精准认定，避免将未承担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生产和调配任务、贷款资金未用于扩能增产的企业纳入支持范围，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效益。要防止层层加码叠加贴息支持，避免出现贷款利率过低甚至负利率带来企业套利、行业攀比、管理混乱等问题。

二、为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与本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贷款银行加强沟通，实时掌握优惠贷款发放进度，主动上门对接服务，宣传贴息政策，可采取“先拨后结”方式，先

行安排贴息资金，及时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企业，全力支持相关企业扩大产能。

三、省级财政部门应每月汇总辖区内贴息资金拨付和支持企业的有关情况，通过官网等渠道予以公示，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宣传政策实施效果。

四、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汇总一并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结算。

五、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周五中午前汇总贴息资金拨付数额、支持优惠贷款规模、支持企业总数等情况反馈我部金融司。

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摘要：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摘要：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



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

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

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sup>%</sup>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

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作用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 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0〕343号

摘要：

**一、积极帮扶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重要工作。对于已投产项目，要帮助协调返岗、物流、物资等问题，尽快恢复产能。对于在建项目，要做好工程建设保障、审批事项衔接，力争整体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对于前期项目，要创新工作方法，支持项目方远程办理各项手续，尽快进入实施阶段。要主动联系外资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障碍，各项援企政策统一适用于外资企业。对于重点外资企业要采取“一对一”精准帮扶，对于外资企业反映的产业链协同复工问题要积极响应，涉及跨省协调事项及时报告我委。

**二、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各级发展改革委要根据职能，积极做好投资促进工作，加强与开发区、招商部门对接，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机制。其中，对于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上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如涉及国家部委协调事项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符合条件的

将按程序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技术先进、医疗防疫、关键领域或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项目，可适度放宽规模。

**三、做好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的项目，工作专班及有关部门将给予政策支持，会同项目所在地政府统筹推进。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协调推进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利用外资重点省市发展改革委要推动建立健全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制定项目清单和工作方案，加强各级联动、部门协同，建立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尽快落地。通过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以点带面，全方位提升外资项目服务水平。

**四、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委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对于负面清单之内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新建项目或并购项目，根据股比、高管要求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其中，总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核准。落户自贸试验区的外资项目，按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

**五、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备案机关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

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在项目实施前收到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信息即完成备案。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投资规模、投资方及国别、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符合负面清单及产业政策声明。备案证明可通过在线平台由项目单位自行打印。

**六、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除规定内容外，无需附企业财务报表、资金信用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国有资产出资确认文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可与其他许可手续并行办理。全面推进远程办理，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完善在线平台收件、出件功能，实现无纸化办理，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通过邮寄方式收件、出件，实现不见面办理。疫情期间申报材料有关附件存在办理困难的项目，核准机关可实行容缺受理、先办后补。

**七、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对于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继续实行免征关税政策。限额以上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取消省级以下转报环节，项目单位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免税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我委。疫情期间，对于因供应链问题暂不能确定进口设备清单的项目可容缺受理，相关材料可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先行启动办理程序。

**八、保护外资项目合法权益。**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应当遵



循便民、高效原则，公开外资项目备案和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不得擅自增加审核要求，不得超出办理时限，不得非法干预外商投资自主权。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转让技术。对于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各项支持企业和项目的政策，应当平等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内外资项目。

**九、加强对外资企业的走访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外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商会沟通交流，宣传解读政策法规，听取外资企业和商会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的建议，主动回应企业关切。要经常性地走访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深入了解生产经营和招商引资情况，加强形势分析，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完善本地区投资促进和便利化等稳外资政策措施。制定与外资有关的政策，应当以座谈会、书面等形式征求外资企业意见，充分考虑跨国投资实际情况，切实体现内外资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十、完善外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要加强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完善项目监管，监督检查应当尽可能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以避免重复检查增加企业负担。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通过在线方式抽查备案外资项目，加强对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及时上报，并依法予以处理。

**十一、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近期我委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本次修订拟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促增量和稳存量并举，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潜力。请省级发展改革委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招商引资情况、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诉求、产业发展方向等，会同商务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需增加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建议，于3月17日前报我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3月9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摘要：

##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

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 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 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 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 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

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0〕184号

摘要：

### 一、鼓励企业多措并举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

支持生产《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产品目录》）所列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的企业抓紧释放已有产能，进一步增加产量，尽快实现满负荷复工复产，支持有关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添生产线（设备）迅速扩大产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转产，重点生产应对疫情急需的紧缺医疗物资。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促进上下游生产良性循环，提高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指导企业科学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 二、实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充分发挥中央政府储备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将《产品目录》中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品种增列储备物资目录，国家相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现有收储制度和办法，对《产品目录》

中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各地区要组织企业尽快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及时交付使用。收储物资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调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完善《产品目录》，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 **三、加强地方应急物资政府收储**

各地区要认真研究应对疫情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公共卫生和物资储备短板，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扩大收储范围，增加储备规模，特别是要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在项目立项建设、资金补贴、用地、用能、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地方政府储备要与中央政府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加强衔接联动，确保形成合力。

### **四、支持企业对扩大的产能适时转产**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鼓励相关企业对扩大的产能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市场需求进行转产，推动产品生产由《产品目录》类型向市场需求量大的其他类型、标准或型号转变，在满足重点医疗物资需要的同时向满足工业或消费需要转变，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对转型生产企业保留适当产能，鼓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在一定期限内予以相应支持的政策措施。

## 五、完善重点支持企业名单管理制度

为规范疫情紧缺物资收储管理，各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产品目录》，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物资收储实施名单制管理，企业名单由各地区审核汇总后报国家相关部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企业需按照核定产能满负荷生产，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产品调拨。各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实施动态调整。国家相关部门要加强名单信息共享，并做好与有关金融机构等沟通衔接，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 六、依法加强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

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要指导企业落实全过程合规的主体责任和严格出厂检验与放行要求，确保相关物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凡收储的物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认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物资或劣质物资，一律不得收储。进一步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销售企业的督促检查，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强履约情况监督，对违法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严重违约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千方百计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消除企业生产经营后顾之



忧，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提高重点紧缺医疗物资产能产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附件：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7日

## 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

- 1、医用防护服 GB19082-2003
  - 2、N95 医用级防护口罩 GB19083
  - 3、医用外科口罩 YY0469-2011
  - 4、医用一次性使用口罩
  - 5、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重要原材料
  - 6、医用护目镜/防护面屏/负压防护头罩
  - 7、医用隔离衣
  - 8、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9、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仪
  - 10、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
- （具体品目另发）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 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号

摘要：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标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标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

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

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

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照要求落

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 CA 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 CA 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和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 关系问题的通知

社厅明电〔2020〕5号

## 摘要：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摘要：**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

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

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

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020年2月5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 摘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

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摘要：

##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



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

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

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

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地方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摘要：

##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冠肺炎或



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

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巨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

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控制。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

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

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

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2020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2020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

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49号

摘要：

## 一、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

全面摸排梳理在建项目情况，抓住春节后施工的有利季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科学分类施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控制性工程，优先保障当年完工项目，优先保障交通扶贫脱贫攻坚项目。除湖北省和其他疫情防控任务较重地区外，气候条件符合施工要求的，原则上应在2020年2月15日前做好复工准备，力争2月20日前复工。工地相对封闭的桥梁、隧道、疏浚、清礁等工程，要尽快复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因疫情防控或气候原因暂不具备复工条件的项目，要创造条件尽早复工，可分标段、分工点逐步复工。鼓励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备工备料，促进有效投资。

全面组织摸排施工、监理等参建人员返岗情况，做好信息登记。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



号)，对目的地集中、具备一定出行规模的农民工群体，可组织采用点到点运输方式，做好与农民工输出、输入地之间衔接，服从输入地防疫工作安排，确保出行顺畅、进场顺利。

## **二、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开工**

项目单位应组织相关咨询、设计单位，积极加快可研报告、设计文件编制和要件报批工作，改进工作方式，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保质保量推进前期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在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环保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快项目审批。创新举措加快推进开工前各项工作。积极研究改进招标方式，鼓励优先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已确定施工单位的，应尽快做好施工准备，尽早进场施工。部属有关单位参照本通知精神，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复工开工。

## **三、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各地要按照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确定的投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高质量打赢交通脱贫攻坚战，做好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加强指导协调和任务督导。全面推进规划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提前启动一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符合

“十四五”规划方向、符合投资政策的建设项目，确保投资精准有效。要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及时落实自筹资金，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 **四、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参建单位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复工返岗、开工进场等安全检查、复核程序，对进场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组织开展复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确保关键岗位人员、设备设施、施工环境等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做好应急准备，严格按方案施工、按规范施工，严禁违章作业、不顾安全赶抢工期、冒风险作业。积极研究有效措施加强工程管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试验检测流程，加强监理工作，坚决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工程质量验收关，规范施工工艺，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标准不降低，做到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管理两不误。

#### **五、做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工地要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服从属地统一部署安排和调度、监管。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有关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编制防控预案，落实防控措施，完善疫情报告制度。合理调整施工组织方式，减少或避免人员聚集。加强对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自身防护意识和能力。严格用工实名制和工地进出

管理，做好体温检测、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隔离观察，支持有条件的工地实施封闭管理，加强环境消毒，保持食堂、宿舍、会议室、办公室和施工场地、船舶等清洁卫生，改善通风条件，配备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

##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加快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重要意义，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开工建设。加强资金保障，着力破解普通国省道融资问题。督促地方落实自筹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投入，用足用好专项债券。着力推进 PPP 项目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用好有利政策，加快项目审批。协调当地政府，确保工程建设所需材料、设备和符合条件的施工人员及时进场，依法保障工程建设所需防疫物资。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8 日

# 交通运输部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 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摘要：

## 一、坚持“一断三不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近期，为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部先后多次下发电报，组织召开多次视频调度会议，部署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部统一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全面或部分实施了暂停运营进出武汉省际班线和所有省际包车等防控措施，部分地方和城市人民政府还决定实施了暂停运营市际班线、市际包车、城市公交、水路客运、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等防控措施。相关交通运输防控措施的实施，对减少人员聚集流动、遏制病毒传播、防范疫情扩散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交通运输既是遏制病毒传播的重要环节，又是服务人民群众出行、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以及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医护人员等重点人群出行和防控物资供应的重要支撑。未来一段时间，疫情防控关键期与春运返程高峰期叠加，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任务十分繁重。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科学研

判，分类施策，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做到“一断三不断”，即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

## **二、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科学实施交通运输管控措施**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和运输需求研判，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科学、精准、有效地做好交通运输防控工作。

对正常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地区，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交通运输经营者，继续严格实施交通运输工具和场站消毒通风、客运服务一线人员防护、乘客体温检测、长途客运旅客实名登记等措施，并倡导乘客佩戴口罩乘车，持续做好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结合疫情形势变化情况，如确需新采取暂停交通运输服务举措的，应当坚持属地原则，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批准后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新管控措施实施前，当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研究出台配套的应急运输服务保障方案，明确医护人员、城市运行一线人员等重点人群出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应急出行，以及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运输等保障方案。要研究制定出租汽车等运输服务的鼓励政策，保障城市居民必要的出行服务。

对已经暂停交通运输服务的地区，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和交通运输保障任务需要，统筹研究、科学调整优化交通运输服务管控举措；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快研究提出恢复交通运输服务的条件、时间和范围，形成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决策。一旦具备条件，要及时组织相关经营者恢复交通运输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出行需要。

对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已出现疫情的农村地区，要制定交通运输保障方案，确保医疗救援等物资进得去，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应急出行出得来、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正常通行。对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等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依法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 **三、坚持全面统筹，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畅通高效**

部牵头设立了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物流保障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海关总署、国铁集团等有关单位，统筹协调公、铁、水、航、邮等运输方式，统筹做好应对疫情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人员等各类物资和人员运输保障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部统一部署，强化应急运输体系的建设、运行、调度、指挥，做好客货运输应急运力准备和人员培训，强化部门、区域间协同，确保一旦出现应急运输任务时，能够即时响应、即时就位，高效顺畅、

安全有序完成运输任务。对亟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和医护人员、紧缺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工人等人员转运，要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运输保障方案。

对参加应急运输，特别是进出湖北省的司乘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减少感染风险。未进出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不需采取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的措施。

#### **四、落实疫情追溯要求，严格做好乘客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严格防治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号）要求，督促客运、出租车、网约车等相关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同一交通工具内与病例密切接触人员的信息报送工作。在依法进行乘客信息登记时，不得对来自部分地区的乘客采取区别政策。要依法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外乘客信息外，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在互联网散播。

#### **五、落实“三不一优先”，规范开展公路交通管制**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配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高速公路出入口、省界和服务区、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等通道管控和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发烧人员，要按规定做好人员移交处置；不得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等措施，保障春运期间公路基本通行顺

畅；不得简单采取堆填、挖断等硬隔离方式，阻碍农村公路交通。要依法依规、科学有序组织应急物资运输，严禁车辆超限超载，确保公路交通安全，确保应急物资运输通道畅通。要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交通运输部

2020年1月29日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 三、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地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 湖南省政策篇



# 湖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防疫物资保障组办公室印发 《全力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供应十条措施》

一、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省重点联系企业派驻制度。对省重点联系企业派驻由省、市、县联合组成的工作组，协调解决重点联系企业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用工、运输等方面的困难问题，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扩产。

二、省重点联系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所生产的产品实行政府统购统调统销。

三、疫情防控期间省重点联系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其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按国家政策规定可延缓申报，予以减免；对重点联系企业，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全部免除。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积极加大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融资支持，快速办理省重点联系企业的技术改造、流动资金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给予 50%的贷款贴息支持。

五、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抓紧开展扩产扩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

六、支持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转型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杀用

品等，对生产出符合标准产品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企业转产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

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提供用工服务，对省重点联系企业实行用工补贴。

八、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建立防疫物资生产许可应急审批“绿色通道”，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紧急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并免除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省重点联系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应急管理模式”，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

九、加强物流运输保障，对防疫物资及其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紧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并减免通行费；对涉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车辆，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放临时通行证；加强省际协调，保障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跨省运输顺畅。

十、各级政府要及时安排应急生产专项资金，支持省重点联系企业采购储备紧缺原材料。省重点联系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保供，因原材料、物流、用工价格上涨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经核定后，由省财政给予应急生产专项补助。

2020年2月4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发〔2020〕3号

摘要：

## 一、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1. 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重点联系企业派驻防疫联络员制度，协调解决必要的防疫物资、用工、设备、原材料和资金等实际困难，协调落实税费减免、金融支持、贷款贴息、用工补贴等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重点企业，各级政府要“一对一”帮扶，逐一走访解决问题。对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要特事特办，第一时间作出反应，本级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上报。

2. 切实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深入排查消除人员、物资、器材高度集中区域安全隐患。指导企业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必要防护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安全监管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信贷展期、续贷、减

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

4. 将中央安排专项再贷款 50 亿元用于支持长沙银行等地方法人机构向重点防控物资名单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在湘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加大支持力度。

5. 支持金融机构主动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专项再贷款，企业享受中央财政 50% 贴息后的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 1.6%。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同期全部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综合融资成本要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其他贷款费用能减则减、能免则免。

6. 对确实发生损失的小微企业贷款，优先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范围，并将补偿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单笔贷款补偿金额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到 110 万元。将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小微企业的担保业务（不超过 1000 万元），全部纳入再担保体系分险范围。对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担保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

7.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疫情防控企业债券等尽快募集资金复工复产。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优先给予直接融资补助；拟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

募债、私募可转债的，省财政优先给予利息补助；到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免收挂牌费。

8. 各金融机构要通过线上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贷款审批、资金结算等服务。通过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开通绿色通道，对因防疫急需开户而手续不全的，银行可向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后先开立后补报、先开立后核准。

9.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重要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按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 **三、减轻社保缴费压力**

10. 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从 2 月到 6 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 2 月到 4 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6 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缴。

11. 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返还 60%）。适当放宽裁员率标准，提高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



能企业返还标准。

12. 已纳入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的企业，继续享受现有优惠政策。

#### 四、加大税费支持力度

13. 对生产销售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行即时办理。

14. 落实医疗机构、医用药品和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等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重大损失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15.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产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准予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的，免于税务行政处罚。

16.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按规定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 五、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17.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对春节期间未停工停产的企业或2月底前复工复产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适当予以贴息，对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创新创业平台以及直接参与疫情防控贡献突出的企业适当予以奖补。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一季度全部下达。

18. 疫情防控期间，对省内防疫物资重点生产和流通企业，因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增加的，经核实利润后，省财政给予专项补贴。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改、扩大产能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比例给予补助；对疫情结束后的剩余防疫物资和不能转产的产能，按照国家兜底采购收储政策落实。对研发生产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企业，给予专项政策和资金支持。

19. 对2020年2月—6月期间，新租赁“135”工程标准厂房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租期一年以上，且完成投产的企业，一次性给予适当租金奖补。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1

个月租金、减半收取2个月租金。疫情结束后半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2019、2020年度成功创建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民宿和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 **六、支持稳岗就业**

20. 对2月底前复工复产的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由所在园区负责提供上下班专用车辆；对异地集中返厂员工，由省统一协调做好交通服务。

21. 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从省本级就业资金中安排1亿元经费给予县级财政补贴，主要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因受疫情影响可展期一年，继续财政贴息支持，并相应调整信用记录。

22. 依托湖南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湖南人才网、湖南劳动协作脱贫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开展线上“春风行动”招聘服务。加强与兄弟省份沟通对接，建立劳务协作跨区域双向流动机制，畅通用工渠道。

## **七、支持稳外贸稳外资**

23. 进一步加快海关通关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国际合约的企业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24. 加快农产品、食品准入进程，压缩检疫审批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支持企业扩大出口，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有针对性地做好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出具工作。加快出口备案企业审批流程。

25.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进口购付汇流程和材料。对境内外因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

## **八、全力确保物流运输通畅**

26. 对防疫物资及其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紧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对涉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车辆，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放临时通行证；加强省际协调，保障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跨省运输顺畅。

27. 加快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等阻碍交通现象，保障高速公路服务区正常运营，恢复交通网络和交通运输通道畅通。从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

## **九、持续优化生产经营环境**

28. 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税务部门要尽量降低检查稽察频次，促进企业休养生息。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粮油蔬菜、畜禽饲料等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物流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

策，做到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

29. 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大力实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清。

## 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30.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尽快落地落细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执行防疫法规制度，依法科学开展防控，抓过程、抓环节、抓细节。各部门要把政策落实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再研究推出一批有力度、可操作、能见效的实施细则，精准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社会预期。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印发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恢复生产 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税发〔2020〕14号

**一、支持物资保障。**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以各级政府认定的企业名单为准），由市、县税务机关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开辟绿色服务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不限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即时办理。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物资需要。

**二、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将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

度支持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三、支持受损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三个月。

**四、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抗疫物资进口免税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五、支持公益捐赠。**全面落实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

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倾力相助、共渡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六、便利需求收集。**做好工作统筹，成立专业团队，通过 12366 平台、办税服务厅、网络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七、便利退税办理。**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八、便利补偿处理。**因疫情影响，企业未及时申报抵扣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告知该部分增值税扣税凭证已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确保纳税人及时抵扣进项税额。对疫情期间由于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不准开工或延迟复工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



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等情形，不予加收滞纳金和免予税务行政处罚。

**九、便利办税缴费。**落实好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相关措施。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线上办理，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次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做到“最多跑一次”。

**十、便利企业贷款。**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A 级、B 级、M 级（新设立企业）。创新“银税互动”产品，实施“无还本续贷”等，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推广运用“湖南省线上银税互动平台”，提高贷款办理效率。

2020 年 2 月 4 日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

**一、迅速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调查。**调查采取在线填写问卷方式，深入了解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企业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希望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等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支撑、当好参谋，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要发挥省中小微企业诉求意见办理机制作用，对企业反映突出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大交办力度，推动问题解决，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全力做好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协调服务。**支持省重点联系企业满负荷生产和扩产扩能，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实施疫情防控期间省重点联系企业派驻制度，落实税费减免和补助政策，对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利率优惠和贴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转产防疫物资，协调建立防疫物资生产许可审批和物流运输“绿色通道”。

**三、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指导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复工和停工待料的企业，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保持职工队伍稳定。要利用互联网和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提供线上用工服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指导协调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和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允许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综合调剂使用年休假。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四、加大融资服务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信用贷款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全省各类贷款平均增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抓紧发布 2020 年度全省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企业，推动融资促进方案落地。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行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鼓励省内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发挥增信作用，协同合作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采取续保续贷措施，并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加快全省统一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抓紧建成省中小企业续贷受理中心。

**五、大力培育小巨人企业。**落实《湖南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持续推进“个转企”，实现 2020 年全省新增企业数量增速 10%左右。大力培育小巨人企业，制定促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小巨人企业参与

构建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和工业“四基”建设，年内新增小巨人企业 240 家以上，到 2020 年底全省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1000 家以上。

**六、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计划，组织开展特色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推广共享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实施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计划，年内全省新增 10 万户中小企业“上云”，新增 5000 户中小企业接入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抓好省级中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运营，开展第三届“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 1000 家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对标，培育一批管理创新标杆企业。

**七、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中小企业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现金和实物，协调落实所得税优惠等政策。积极协调因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延迟缴纳社保。鼓励各级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其他业主减免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房租。扎实推进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确保完成全年清欠目标任务。抓紧启动 2020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申报工作，尽早安排下达。

**八、依托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开展线上服务。**大力推广基于互联网面向中小企业的平台服务，积极推行远程办公、在家线上办公、线上跨地域远程协作。加强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加快完善 96871 呼叫系统和视频调度系统，2020 年底

前完成全省 100 家县市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开展“万企融网闯国际”跨境电商人才培训，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出去”交流活动。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九、加强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协调。**要密切监测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做好防控物资保障、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供应，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统筹抓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要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法务服务。要做好宣传舆论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增强信心、坚定信心。

2020 年 2 月 4 日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函〔2020〕13号

**一、鼓励支持广大专技人才立足专业岗位担当作为。**各级各部门要引导广大专技人才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复工兴产，解决重大专业技术课题和人民生命健康难题，积极参与疫病救治、科研攻关、生产研发等专业工作。要激励专技人才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主动深入一线担当作为，深耕专业，不断提升专业知识、专业能力，涵养专业作风、专业精神，把疫情防控和复工兴产一线作为淬炼人才、检验人才的重要阵地，让专技人才在实践中砥砺品质、增长才干。要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兴产一线专技人才撑腰鼓劲，对其在专业探索过程中出现的失误和误解，及时调查核实，加大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力度。大力宣传专技人才技术创新、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促进广大专技人才立足专业岗位建功立业。

**二、突出对疫情防控专技人才的选拔表彰。**在2020年度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集体）等国家级人才项目推荐中，对在疫情防控一线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专技人才予以倾斜。湖南省121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人选选拔为防疫科研人员和医卫人员增加推荐指标，提高入选比例。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为驰援湖北和战斗在我省疫情防控一线业绩突出的医卫人员单列指标。对参加一线防控的专技人才，可单列核定2020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指标，优秀比例可适当提高。对在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专技人才，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嘉奖、记功奖励，奖励比例可适当提高。

**三、加大相关领域专技人才的职称评审倾斜。**坚决破除“唯论文”倾向，鼓励广大专技人才把论文写在本职专业工作岗位上，所有系列（专业）职称评审，不得以未公开发表论文对疫情防控一线专技人才晋升职称实行“一票否决”，专技人才在疫情防控一线的能力和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根据《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和《关于进一步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若干措施》（湘组〔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卫人员职称评聘重点倾斜，医卫人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表现作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考量，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经历视同下基层服务经历，其中赴湖北工作1个月及以上的，视同完成下基层任务。现有中级或副高级职称，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所在单位有空缺岗位的优先推荐参评；无空缺岗位的，可按紧缺人才申请评审职数。评审时专业理论考试予以加分；防疫一线的病例、总结、报告等可替代论文；综合成绩合格人员不占整体通过率。其中，获得省（部）级上

表彰的，还可破格学历资历免试申报，具有医药卫生类中专、大专学历可分别参评副高、正高级职称，聘期可缩短1年。现有初级职称或无职称，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中初级考试，达到国家或省内合格标准直接予以聘任，所在单位无空缺岗位的，可先行聘任，再逐步消化。同时，加大医疗卫生单位职称自主评审权限下放力度，自主评审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相应优惠政策，经专业委员会、职代会同意后予以实施。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自然科学、工程、新闻等其他行业专技人才，由所在单位或相应系列（专业）主管部门申请，可在评审职数、通过率等方面予以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要主动为复工兴产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专技人才评价服务，对民营企业在复工兴产中业绩卓著、业内认可的产业人才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开展特别优秀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根据《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10条措施》（湘人社发〔2019〕67号）精神，面向我省新兴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职称专场评审。

**四、助力企业集聚人才复工兴产。**生产一线也是战“疫”一线，在全力以赴防控疫情的同时，要千方百计组织各类专技人才助力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直接联系专家的职能优势，迅速组织专家支持基层复工兴产和春耕备耕等工作，充分利用远程指导、网络培训、在线答疑等，将广大专技人才工作的“主战场”前移到企业生产一线和田间地头。要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引进高层次科创产业人才。加强与产业项目建设年 2018、2019 年度引进人才的沟通联络，了解他们到岗返岗情况、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困难等，创造一切条件鼓励他们利用自身技术和社会资源支持我省复工兴产。要尽早深入园区、企业做好人才需求摸底，因势制宜调整本地区 2020 年度引才目标。要积极发挥“联湘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工作站”的专业优势和引才网络作用，指导做好“五联”工作，切实帮助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留学人员来湘创业支持培育项目评选，优先支持重大公共卫生科研攻关和生物医药领域的留学回湘人员。要抓紧部署 2020 年度湘西特聘专家支持行动计划，精准组团，为我省贫困地区决胜脱贫攻坚蓄势赋能。

**五、支持企业及相关领域博士后科研工作。**在 2020 年度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协作研发中心）设定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扶持企业搭建科研创新平台招收青年科研人才，加强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度过难关，共克时艰。积极推荐疫情防控业绩突出的博士后工作站独立招收培养博士后科研人员。在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博士后留（来）湘就业创业支持培养计划等评选中，优先支持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科研攻关项目和中小微企业博士后科研人员。适时支持举办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为主题的博士后交流论坛。延长博士后综合评估时间，按照《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度博士后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2 号）部署，简化相关工作程序，切实帮助设站企业

完成站点评估和整改任务。

**六、做好专技人才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发挥国家级和省级专技人才继续教育基地作用，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在2020年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推荐中，增加疫情防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选题推荐指标。在省级人力资源开发项目（专业技术类）评定中，支持防疫科研、医疗卫生等领域高层次专技人才出国（境）交流培训，单列疫情防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主题省级研修班。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1号）要求，暂停举办线下聚集性培训活动，充分利用线上培训资源，完成2020年度继续教育相关工作。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专技人才，其疫情防控工作经历视同继续教育实践活动，视同完成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分）。

**七、统筹专技人才职业资格考试。**按照国家部署做好上半年专技人才职业资格考试安排，及时公布部分考试的调整情况和延缓报名情况。为避免聚集性活动，暂缓纸质证书发放和补办申请。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一级建造师等5项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后人工核查的紧急通知》要求，完成2019年度一级建造师、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药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和统计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后核查。组织实施好2020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凡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符合条件的均可报名参加

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师考试，合格者可直接认定具备初、中级职称，用人单位可择优聘任。满足相关条件的，可凭相应职业资格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八、完善专技人才特殊保障制度。**各级各部门及用人单位要按国家和省里已出台的有关规定，切实改善一线医卫专技人才工作条件，加强对医卫专技人才人文关怀。要不折不扣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及时指导有关单位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向勇挑重担、加班加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技人才特别是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并按照《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精神，主动对接、简化办理程序、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将疫情防控期专技人才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到位。要按相关规定统筹安排疫情防控一线专技人才的调休补休，驰援专技人才在任务完成后，可根据相关标准安排集中体检。支持举办疫情防控业绩突出专技人才休假疗养活动，所在单位要在时间、经费上予以支持。对表现突出专技人才优先纳入各级党委联系专家范围进行慰问服务。

**九、提升经办窗口服务水平和效率。**充分发挥各类专技人才服务平台作用，高层次专家人才、博士后、留学回国（湘）人员、人事考试等服务窗口要安排专人值守咨询电话，及时答复专技人才的咨询问题。要充分利用网络开展业务办理，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

寄等方式传递材料，推行“不见面”服务。所有博士后进出站手续全程网上办理，暂停现场办理业务。各服务窗口要尽可能采取“网上办、邮寄办、延期办”等方式，尽量少填报表格，力戒形式主义，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工作督导，为广大专技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各级各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和复工兴产情况，结合当地和部门实际，早作预判预案，及时优化补充相关政策措施。在政策制定时要加强纵向横向联系，确保政策制定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平衡性，避免因操作不当背离政策初衷引发攀比，影响一线专技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人社厅专技处。

2020年2月17日

# 湖南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全省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 一、保障重点企业用工

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一对一”服务，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二、加强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疫情防控

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通过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及依托报纸、电视、网络、电台等多种渠道对外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

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要将劳动密集型企业和节后新招员工较多的企业作为防控重点，督促企业加强员工体温监测，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发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要立即送医疗机构隔离诊治。

###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

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及时报告健康状况。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采取官网发布、手机短信、微信推送、网上求职等形式提供辖区内企业招工信息，支持其就地就近解决就业，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符合条件生活确实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

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

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按照规定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

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 六、优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暂停组织举办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探索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开展远程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网上招聘、远程面试。加快归集辖区内就业岗位信息，逐级汇总上报，统一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劳务协作脱贫信息平台、湖南人才网等线上渠道批量向社会发布，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监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继续抓好辖区就业失业情况监测，持续跟踪重点企业用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回流等情况，定期开展就业形势会商，对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

2020年2月7日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 《关于切实做好防疫物资生产和重点流通型 企业用工服务的通知》

**一、深入企业摸排情况。**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属地管理原则，成立专项工作队伍，在2月2日前深入各企业（名单见附件1）完成一轮实地走访，全面了解记录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岗位需求、公共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要与企业建立联系机制，畅通双向沟通渠道，及时掌握企业用工动态。

**二、精准提供用工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收集的企业岗位招聘信息，通过各类媒体、人社部门官网、微信、APP等多种方式对外发布，并做好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对接服务，引导劳动者进入企业就业。要鼓励企业依托湖南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湖南人才网等平台，及时发布企业招聘信息，通过开展“311”就业服务人岗匹配、企业岗位推送等方式开展线上招聘服务。要广泛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窗口设置企业招聘宣传专栏，摆放企业招工宣传单，进一步扩大宣传发动力度。各地要积极整合资源，创新线上和线下用工服务方式，多渠道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三、加强员工自身预防。**要推动企业积极开展疫情防治知识宣

传活动，加强企业员工自身预防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员工个人防护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要指导企业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和住所的良好通风，做好消毒工作，发现身体不适特别是发热的，要立即隔离并送医疗机构诊治。

**四、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州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建立一对一工作联系机制，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各企业做好员工招聘工作，省厅将对各市州招聘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调度。请各地于2月2日前将责任领导及联络员名单报省就业服务中心。

2020年1月30日

#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各相关金融机构要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力支持各级地方政府、各相关部门以及相关企业打赢疫情防控战。银行机构要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开辟服务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提供相关优惠，提升服务效率。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为有关医院、卫生防疫、医疗科研等单位，以及相关医药产品制造和采购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重点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适当下调贷款利率，调整贷款周期，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做好续贷政策安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保险机构要优先服务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融资担保机构要重点为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

二、努力形成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合力。各银行、保险及融资担保等相关机构要通力合作，加强与地方政府，以及人民银行、

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工作，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借助地方政府力量及相关倾斜政策，形成金融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合力。要建立特殊情况报告机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2020年1月31日

#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印发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金融服务的通知》

##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和信贷产品，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对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器械、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要特事特办，简化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尽快将贷款发放到位，并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同时通过利率优惠、调整还款周期等方式，支持其渡过难关。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存贷款利率定价行为的监测与指导，为疫情防控提供良好的市场定价秩序。

## 二、提高资金结算服务效率

保证资金汇路畅通，确保企业、客户资金汇划清算安全、便捷。加强涉及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等基础设施的巡检和监测，确保机房、网络和支付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开通疫情防控期间银行账户开户服务绿色通道，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紧急开户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受理，简化流程，确保顺利开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保持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畅通，积极引导客户通过线上方式办

理各项支付结算业务，保障客户正常支付结算需求。

### **三、做好现金服务和管理工作**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切实加强流通人民币管理，强化监测分析，及时有效响应市场需求，确保合理现金供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科学预测各券别现金需求，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充足供应，特别是确保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重点区域的现金供应；坚持现金收支两条线，对外支付尽量以原封新券为主；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机具和回笼券的消毒工作，营业网点要对外公告现金消毒情况；回笼券必须经过消毒后才能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

### **四、开辟防疫资金拨付绿色通道**

人民银行各级国库部门和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保持与各级财政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畅通，配合财政部门建立防疫资金拨付的“绿色通道”，确保防疫资金“特事特办、随到随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配合做好国库集中支付及资金拨付到账后的相关单位取现、转账等工作。

### **五、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省内各外汇局分支机构、各外汇指定银行要简化地方政府、医院、企业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流程与材料，允许境内外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直接进入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简化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手续，企业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取消和疫情防控需要相关的借用外债限额，

允许企业通过外汇局网上办理系统线上申请外债登记；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允许银行特事特办为不在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企业进口防控疫情物资先行办理购付汇和先行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事后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 **六、切实做好征信服务工作**

加强线上自助查询渠道宣传普及，分流线下查询，积极引导自助查询，减少人群集聚。定期对自助查询机具及对外营业大厅实施消毒杀菌处理，做好外来人员登记排查、测体温等工作，为客户提供卫生、安全的服务环境。具备查询权限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在办理业务过程中需要了解企业或个人信用状况的，不得要求企业或个人自行提供信用报告，减少客户查询往返途中的感染风险。

## **七、有序做好金融稳定工作**

密切关注疫情对金融风险的影响，加强监测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有序稳妥做好存款保险保费缴纳、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信息报送、风险化解处置等金融稳定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 **八、严格执行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制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针对流动性管理、资金支付、重要系统运行、网络舆情等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制度，发现影响金融稳定的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当地人民银行。

2020年1月30日

# 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 若干措施

## 一、加大信贷投放

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新增贷款不低于上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展期或续贷。安排专项再贷款 50 亿元，支持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农商银行等 3 家地方法人机构向省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名单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在湘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主动对接我省纳入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名单企业的信贷需求，加大支持力度。

## 二、降低融资成本

各银行机构要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其他费用成本等方式，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进一步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同期全部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要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省财政对单个小微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最高补偿金额由 100 万元提高到 110 万元。对列入专项再贷款和



财政贴息名单的重点企业，各银行贷款利率上限为最近公布的1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由中央财政按50%给予贴息，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1.6%，鼓励金融机构以低于上限利率发放贷款。

### **三、优化金融服务**

各银行机构通过线上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贷款审批、资金结算等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快速响应。通过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最长不超过48小时。开通绿色通道，对因防疫急需开户而手续不全的，银行可向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后先开立后补报、先开立后核准。因防疫开立的非企业类单位结算账户，力争账户开立之日即可办理付款业务。持续深入开展“百行进万企”专项行动，快速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精准对接。对受疫情影响的出险客户优先办理保险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快赔。加大能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险保障的产品推广，可在重疾险等健康保险产品中扩展承保新冠肺炎责任，有效提供保险供给。

### **四、实行审慎宽容监管**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对上述三类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

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向征信系统报送相关信用记录。支持受疫情影响，按期披露业绩预告、快报或定期报告有困难的企业，依据证监会及所在交易场所有关制度安排，申请延期办理。

## **五、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通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等措施，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同级财政视降费减收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省融资担保集团对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取的再担保费减少 50%。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代偿，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核销代偿损失。

## **六、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尽快募集资金复工复产。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录，对相关企业在辅导备案、验收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疫情防控期间，证券机构对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上市、发债降低中介服务费的，省财政优先纳入融资创新奖励范围。对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的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省财政优先给予直接融资补助。对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的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省财政优先给予利息补助。对投资于省内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的股权投资机构，省财政优先给予补助。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到湖

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免收挂牌费。

## **七、建立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名单库**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全省复工复产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企业等建立重点名单库，及时向银行机构发布，督促银行通过融资对接会、线上平台等方式，掌握相关融资需求，主动对接，全力做好融资服务保障。

## **八、改善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服务**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进口购付汇流程和材料。对境内外因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办理、后检查，并向所在地外汇局、人民银行报备。涉外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所需的外债登记业务，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额度，并可线上申请。

以上措施的实施期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疫情解除。

2020年2月8日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州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19年12月31日

# 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若干意见

为推动全省金融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投放力度，提升服务质效，丰富产品供给，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逆周期调节作用。**发挥定向降准精准滴灌作用，用足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加强后续督导。鼓励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以转贷形式向中小银行批发资金，用于投放小微企业贷款。发挥信贷融资主渠道作用，扩大三年期以上中小微企业贷款比例，将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不良优先纳入信贷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定向费用补贴。启动联合授信机制试点，由多家银行共同收集汇总、交叉验证试点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开展联合授信。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防止不合理抽贷、断贷。成立由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金融机构出资，社会资本参与的纾困基金，按市场化方式缓解企业流动性困难。建立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快速处置通道，释放信贷规模。

**二、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银行减少对传统抵押担保物的依赖，创新信用方式，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把主业突出、财务规范、法人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评级

的重要因素之一。加大对经营稳健、订单充足和用水用电用气、税费缴纳正常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依托园区、开发区，实施“百园千企万户”金融服务创新和“百行进万企”专项行动。利用核心企业信用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有前景、有技术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助力优势产业特别是省内20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补链、强链和扩链。引入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为产业链中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与国际贸易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出口退税、股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不良率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监管考核不予扣分。支持贸易全流程融资，探索铁路提单作为信用证结算交单单据并开展信用证项下各类融资服务。鼓励银行推广财银保、税银合作、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合同、国家及省市重点项目中标采购合同等方式，解决企业抵押和信用不足问题。完善“白名单”机制，引导银行差异化支持“白名单”企业融资。

**三、推进无还本续贷。**鼓励银行加大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作良好、信用度较高、预期还款期内经营正常、具备按期偿付贷款本息能力且有续贷需求的存量授信小微企业，完善评估模型，开发推广续贷产品，

简化续贷流程，持续提高经营性贷款续贷比重，降低融资成本，支持资金周转。鼓励银行推进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减少小微企业融资链条，降低贷款难度。完善融资创新考评机制，奖励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较好的银行基层经营机构和团队。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对积极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的银行，优先提供信贷风险补偿和开展“财银保”贷款试点合作。

**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积极推动金融机构运用货币市场报价利率定价，提高利率传导效率，打破利率隐性下限，推动贷款实际利率合理下降。推动落实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的相关优惠政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要求，规范中小微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和有关部门收费。督促银行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落实“两禁两限”规定，促进贷款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清理违规融资通道业务和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以及以贷转存、存贷挂钩、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确保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加大小贷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力度，严肃处理违规经营、违规提高利率行为。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免收小微企业、“三农”主体保证金，减少并逐步取消反担保措施，分步将年化担保费率降至原则上不超过1.5%。督促与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二八”风险分担合作的银

行，免收小微企业保证金，对银行承担的风险责任部分不得要求小微企业提供额外有效抵质押物或保证担保等方式覆盖信用风险敞口。对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各地建立社会资本参与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转贷成本。

**五、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推进企业上市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培育工作，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引导湖南股交所做好“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和中小微企业股改挂牌工作，鼓励中小微企业赴“新三板”和湖南股交所挂牌融资。在湖南股交所设立“科技创新专板”，为科技创新性中小企业提供挂牌、培训咨询、投融资、上市辅导、资源对接等综合孵化服务。发展私募融资，加快基金小镇建设，扩大私募股权、债权投资，加大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运用，稳妥推进资产证券化。对拟上市企业特别是科创板上市企业，新三板、湖南股交所股改和挂牌企业，省财政给予适当中介费用补助。鼓励发展创业投资，对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项目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由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奖励。探索建立针对早期投资的风险补偿机制。

**六、提升融资增信能力。**构建覆盖全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完善资本补充、代偿补偿、风险分担和绩效评价机制。充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聚焦主责主业。完善省市（县）两级融



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鼓励银行加强与再担保公司合作，签订总对总协议，推广标准化创新产品，做大业务规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省财政给予适当风险补偿。

**七、搭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信用和风控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务。在遵循国家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搭建“创新信用评级、推介金融产品、拓宽融资渠道”全省统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分步归集市场监管、财政、税务、海关、社保、法院、工商联等部门，以及燃气、水电等供给单位的数据信息，开辟网络金融服务窗口，实现中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推动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

**八、改进服务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小微企业财务、税务、人力、法律等配套服务。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因业务往来与中小微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依法依规尽快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严防新增拖欠，建立通报、督查、督办制度。加大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等行为，维护金融合法权益。建立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债务违约诉讼绿色通道，对金融借款案件依法快立快审快执。依法认定新型融资和新型担保的法律效力，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强化金融监管和反腐败工作，加大查处金融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引导金融资源在遵循市

场规律的前提下“支小助微”。鼓励试点城市先行先试，探索有效模式，在全省推广可复制经验。

**九、发挥综合施策叠加效应。**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增强各项政策贯彻落实效果，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定期召开工作对接座谈会。加大政策解读、诚信教育、金融产品、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及时反映企业融资需求。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强化中小微企业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金融工具运用能力。加大中小微企业培训力度，指导完善公司治理和财务风控等，保持合理杠杆，加强流动性资金管理，增强信用意识，厘清企业法人与私人财产。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对信贷投放、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融担保险增信等贡献较大的金融机构，优先纳入省级融资创新考评。对工作突出的金融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所在市州优先提供落户、居住、子女教育等便利服务。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督促银行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信贷文化，在分支行领导班子考核、资源分配、激励费用等方面给予支持，适当下放审批权限，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覆盖面以及不良率容忍度。强化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和成本监测考核，确保其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

**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由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工商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明确各自职责，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共同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 湖南省安委会办公室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 工作的通知》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忠实履行安全防范职责，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层层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摸清抓准重大风险、薄弱环节、关键要害，创造性地抓好防范化解措施落实，严防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因自然灾害造成群死群伤事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良好安全环境。

**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相关重点单位安全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围绕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加强对疫情防控相关重点单位的安全指导服务。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地集中收治定点医院、疑似病例集中隔离区、跨区域支援医护人员居住地等的安全指导服务，深入排查消除人员、物资、器材高度集中区域安全隐患，加强对持续运转的用电、用氧设备安

全检查，指导配齐配全各类消防设备设施，规范设置应急标示，畅通消防通道。对改扩建集中收治医院、改造酒店作为隔离区等，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和建筑材料防火等级等指导服务，一体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防范发生次生问题。应急管理部门要全面摸清本辖区内口罩、防护服、酒精、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的底数，对其中加班加点突击生产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一安排安全监管人员上门主动服务，加强隐患排查和安全管理指导，确保安全生产，严防忙中添乱。

**三、严密防控重大生产安全风险。**要紧盯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重大危险源、重点灾害、高危作业等薄弱环节，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群众举报、明查暗访等方式，做到安全监管更加精准有效，严防明停暗开、昼停夜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黑窝点”“黑作坊”。要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全链条安全监管，临时限放禁放地区要对储存的烟花爆竹严密管控，确保不出问题。要针对当前群众大多居家活动情况，以高层建筑、“三合一”场所、农村团寨为重点，加强城乡居民住宅巡查检查和宣传提示，保障消防车正常迅速通行。要结合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加强节后返程高峰交通运输安全治理，紧盯“两客一危”、客船、码头、高铁、民航等强化安全检查，坚决整治“黑站点”“黑服务区”、超载超速、无证运营等严重违法行为，做好雨雪冰冻、大风团雾等灾害天气和入城体温检测、车辆检查的交通

引导，确保返程安全。

**四、切实抓好节后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充分考虑今年假期延长、开工不足、部分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重要岗位人员不齐等新情况新问题，认真谋划、扎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要按照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有序安排企业开工。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向属地行业监管（主管部门）书面报备（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企业应按照规定和管理权限报相关应急部门备案同意），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必须明确复工复产工作计划、工作步骤、时间节点及自查自纠内容、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其中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金属冶炼、危货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还必须最终经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二是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监理等管理人员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到岗到位。三是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完成职工健康监测、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等工作；其中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在自查自纠工作完成后，还要自行组织力量严格检查并验收合格，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对自查自纠验收结果严格审查把关并签字确认。凡不具备上述条件，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重要岗位人员不齐的，一律不得复

工复产。要深刻汲取浏阳市“12.4”重大事故教训，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要按照省应急厅有关规定操作，严格把关，把“独立工区”“转包分包”等顽瘴痼疾拒之门外。

**五、积极做好各类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灾害天气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密切关注雨雪冰冻、大风团雾等各类灾害变化，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特别是基层群防群治责任，及时做好隐患排查治理、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保障交通、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确保疫情防控关键期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要加强森林火灾监测巡护，紧盯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地区，严格管控节日祭祀用火、取暖用火和林区生产用火，一旦出现火情，坚持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六、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要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对接联动，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要严格科学做好各单位内部防范，按医学要求做好确诊患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和外出探亲人员的隔离、留观、检查工作，精准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队伍良好的战斗力，确保一旦出现险情安全高效处置。

2020年1月30日

# 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20年湖南省“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 工作的通知

摘要：

##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2020年“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分科技创新、人文社科创新、创业、文化创意、疫情防控类5个类别进行申报（为鼓励我省青年人才积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特单列疫情防控类申报平台，疫情防控类申报人选不占市州名额）。申报人中，男性年龄在36周岁以下（1983年5月1日后出生），女性年龄在38周岁以下（1981年5月1日后出生），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家国情怀和诚实守信、敬业奉献的道德品质。对特别优秀或作出突出贡献的海外归国人员、企业科研人员、农村科技人才、相关基层科研单位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条件，切实做到不唯论文、不唯职称、不唯学历、不唯奖项。各类别申报人具体条件如下：

### （一）科技创新类：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

(1) 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核心研发成员；

(2) 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基地）骨干成员；

(3) 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或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

(4) 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在国内外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5) 创新成果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 人文社科创新类：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领域内公认的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重要社会影响的著作；

(2) 近5年内，主持或承担过国家级人文社科类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3) 创新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 创业类：

(1) 自主创办或领办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并拥有企业30%或以上股份，为企业的创新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2) 创办企业2年及以上，或领办企业3年及以上，企业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四）文化创意类：

一般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或主持过重大文化工程项目或优秀文化、艺术作品的创作，获得省部级以上或由行业协会等机构评选的具有权威性、行业性和公信力的奖项。

（2）在新闻出版、动漫游戏、影视、数字文化、演艺、文创等文化领域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作品、产品等创新成果，且取得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在新闻出版、动漫游戏、影视、数字文化、演艺、文创等文化领域进行了商业模式上的创新，且在专业领域、行业影响、市场竞争、双效统一等方面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 （五）疫情防控类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取得重大研发成果或作出杰出贡献，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人选，单独申报评审，通知另发。

## 二、申报程序

### （一）科技创新类

1. 申报。申报单位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 (<http://kjt.hunan.gov.cn/>)，点击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在线注册、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信息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说明”）。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

2. 推荐。市州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经市州科技局审核，报市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中央在湘单位、省直有关单位、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全省性科技行业协会申报，经本单位审核汇总后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推荐单位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完成项目推荐，并出具推荐文件和推荐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寄送省科技厅项目受理中心。推荐截止时间可在申报截止时间后顺延一个星期。

## （二）人文社科创新类、创业类、文化创意类

1. 市州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申报材料报各团市州委，由市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统一报团省委。

2. 省直单位申报，申报材料送省直团工委审核后，统一报团省委。

3. 省属企业单位、高校、中央在湘单位申报，申报材料经本单位审核后直接报团省委。

4. 申报时间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 三、其他事项

（一）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加大宣传力度。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查核实相关申报材料，确保申报质量。

（二）申报人要客观准确填写、及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凡涉及的复印件，须将其原件一同交申报单位核实，申报单位核查无误后须盖章确认。如有申报人赞助社会公益事业的，由受捐单位（个

人)提供书面证明。

(三)已入选国家人才计划,或已获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百人计划”青年项目资助的人才,资助期内不得申报。已入选“湖湘青年英才”的,不得重复申报或跨类别申报本支持计划。

(四)科技创新类无申报名额限制,其他类别申报名额详见申报名额分配表

### **省科技厅**

项目受理中心咨询电话:0731—88988730,88988732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731—88988619,18817171802

项目执行处室咨询电话:0731—88988075,88988072

项目受理中心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33号科技大厦一楼项目受理中心

邮政编码:410013

### **省直团工委**

联系电话:0731-8221507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1号省委4办127室

邮政编码:410011

### **团省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731-88776727

邮箱:tswzzb2006@163.com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1号共青团湖南省委204室

邮政编码:410004

# 湖南省工信厅湖南省财政厅

## 关于申报 2020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补助类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工信局、财政局，国家级园区产业（经发）局、财政分局：

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0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的通知》（湘工信财务〔2020〕50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0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工作组织

区县工信局、财政局，国家级园区产业（经发）局、财政分局要对申报企业、项目和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符合申报要求，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前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申报，同时组织项目申报企业在项目管理系统中上传项目申报资料。省级园区按照属地原则由区县工信局组织申报。

### 二、申报事项

（一）本次申报不接收项目单位的纸质材料。项目申报单位需编写项目申请报告（格式按附件 3-1、3-2），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http://222.240.80.54:8086/pmp/a/login>）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http://220.168.30.70:28889>）

在线填报项目信息和提交项目申请资料，区县、园区网上审核。

（二）推荐文件包括专项资金申请文件和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重点产业类项目、转型升级类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2-1、2-2，需同时报送电子版），纸质文件一式 2 份，分别报市工信局投资规划处 1 份，市财政局企业处 1 份。

（三）重点产业类项目的申请报告（见附件 3-1）中的项目推荐单位审核意见页（第 14 页）需申报企业单独打印法人代表签字、盖单位公章，由区县、园区工信（经发）部门审核通过后，加盖部门公章报市工信局投资规划处 2 份。

转型升级类项目的申请报告（见附件 3-2）中的项目推荐单位审核意见页（第 23 页）需申报企业单独打印法人代表签字、盖单位公章，由区县、园区工信（经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加盖部门公章报市工信局投资规划处 1 份，市财政局 1 份。

（四）转型升级类项目申报，国家级园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望城经开区）限报 3 个项目，长沙县、望城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芙蓉区、天心区限报 2 个项目（其中含省级园区 1 个名额），宁乡、浏阳项目按省厅通知要求直报省厅，报市局备案。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投资处

朱理劲      王垣苏      88668016      cs88666751@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处

左 岚 88666105

附件：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0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的通知》（湘工信财务〔2020〕50 号）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 关于做好 2020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摘要：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在湖南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1 年以上（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新建窗口平台除外），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

2、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具体方向。

3、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

（1）已经申报 2020 年度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奖励类除外）；

（2）2018-2019 年连续两年获得省工信厅管理的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项目、奖励类项目除外）；

（3）2019 年已获得过本专项转型升级类项目支持的单位，不得再次申报本专项转型升级类项目；

（4）被列入“信用湖南”黑名单或者近两年有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态环保等方面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5）往年项目未完工或 2018 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企业（单位）。



## 二、项目类别

2020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几类项目：

###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支持类项目

支持重点：在疫情期间，支持减免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服务费用，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帮助中小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支持利用多维度大数据分析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帮助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开展针对新冠肺炎防治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的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支持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支持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便利；支持在线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支持方式：无偿补助。

申报范围：经省工信厅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窗口平台）、省级及以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省级及以上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

名额分配：不分名额。

## （二）转型升级类项目

### 1、专精特新发展项目。

支持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购置仪器设备，改造场地设施，引进技术及服务，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and 生产效率，加快专精特新发展。

支持方式：无偿补助。

申报范围：制造业中小企业，原则上 2017 年以来认定的湖南省小巨人企业，以 2019 年认定的湖南省小巨人企业为重点。项目符合专精特新发展方向，主要建设内容在 2019 年期间实施，主要投入发生在 2019 年，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良好。

名额分配：市州本级，长沙 35 个，株洲、衡阳、常德、岳阳、湘西州各 15 个，湘潭、郴州各 13 个，益阳、娄底各 10 个，邵阳、永州各 8 个，怀化 6 个，张家界 5 个；省财政直管县市，浏阳市、宁乡市、醴陵市各 8 个，湘潭县、湘乡市、邵东市、汨罗市、桂阳县各 5 个，其他省财政直管县不超过 3 个。

### 2、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

支持重点：2019 年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支持方式：奖励。

名额分配：不分名额。

### 3、中小企业管理创新项目。

支持重点：2019 年开展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明晰企业产权，

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效显著的中小企业。

支持方式：无偿补助。

申报范围：参加 2019 年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活动，通过市州工信局组织的现场核验，按照省地方标准《湖南省中小企业管理创新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达到 A 级水平，且 2018 年以来管理创新方面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中小企业。

名额分配：不分名额。

### （三）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 1、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支持重点：（1）2019 年新建窗口平台。支持 2019 年经省工信厅验收，已正常运营，并与省平台网络实现无缝链接的新建县市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实体窗口平台的建设。（2）已建成的窗口平台、省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省级核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重点支持申报单位为提升服务能力实施并完成的综合窗口平台续建和完善，提升信息服务、研发试验、专业服务、检验检测、节能环保等服务能力（不含基建及厂房建设）的设备设施投入；为改善创业创新和融资环境对公用设备、软件升级、设施改造或新购等能力提升建设。

支持方式：无偿补助。

#### 2、服务业务补助项目。

支持重点：已建成的窗口平台、省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省级核心服务机构开展相关服务业务。重点支持申报单位开展“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等活动，开展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低收费或免费的公益、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对相关服务活动服务业务支出给予补助。

支持方式：无偿补助。

### 3、特色载体项目。

支持重点：财政部、工信部认定的打造专业资本集聚型、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园区。经工信部批复的建设方案中，园区内窗口平台、创业创新基地等配套建设项目可按要求申报服务能力建设或服务业务补助项目。

支持方式：无偿补助。

完善服务体系 1-2 类项目申报范围：（1）窗口平台。积极服务中小微企业，开展各类服务活动，绩效良好（以省平台记录实绩为准）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2）省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在认定有效期内，按规定在调度系统报送信息，开展形式多样、成效显著的服务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动的省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3）省级核心服务机构。在省平台注册，积极参与“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等公益服务活动，服务绩效良好（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省平台记录实绩为准）的省级核心服务机构。

完善服务体系 1-3 类项目名额分配：市州本级（不含县市区）不超过 6 个，其中长沙市不超过 8 个；每个县市区、每个特色载体园区不超过 3 个；符合申报条件、注册地在长沙、在全省范围开展中小企业服务的省级核心服务机构或优秀社会服务机构，经省工信厅审核后通过长沙市工信局、财政局组织申报，不占长沙市名额。

#### 4、“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项目。

支持重点：2019 年“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奖单位。

支持方式：奖励。

名额分配：不分名额。

#### 5、中小企业上云服务补助项目。

支持重点：2019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中，服务业绩好、服务质量高的云服务机构。

支持方式：无偿补助。

申报范围：2019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中，按时上报工作情况，完成上云中小企业数量 4000 户以上的云服务机构。

名额分配：不分名额，由云服务机构注册地市州、省财政直管县市组织申报。

### （四）教育培训类项目

支持重点：2019 年全省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重点项目。

支持方式：无偿补助。

申报范围：围绕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数字化转型等方向，《关于发布〈2019 年全省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重点项目〉的通知》（湘工信中小服务〔2019〕119 号）发布的培训重点项目。项目培训量不低于 1000 人日（如某培训项目培训人员为 100 人、培训时间为 10 日，则培训量计为 1000 人日）、服务企业不少于 100 家，培训项目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名额分配：不分名额。

### 三、申报程序

（一）市州本级项目，由市州工信、财政部门共同组织申报，共同审核，统一行文（含附件《2020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以下简称《项目汇总表》）上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二）省财政直管县市项目，由县市工信、财政部门共同组织申报，共同审核，统一行文（含《项目汇总表》）上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同时抄报所在市州工信、财政部门。

（三）省直单位申报服务体系项目、教育培训项目，由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并行文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四）审核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情况在“信用湖南”网站进行查询。各级工信、财政部门要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向严格审查，对项目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严格审查。

#### 四、申报要求

(一) 项目申报资料提交方式：实行网上填报和纸质资料同时报送的方式。项目单位必须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http://222.240.80.54:8086/pmp/a/login>)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http://220.168.30.70:28889>)填报，严格按照项目类别申报模板（从《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中下载）编制申报资料、进行在线提交，并向当地工信、财政部门报送纸质申报资料。各级工信、财政部门对网上申报资料、纸质申报资料同时进行审核上报。

(二) 上报文件要求：市州和省财政直管县市工信、财政部门将纸质申报文件（含《项目汇总表》）1式2份分别报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并上传到《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所推荐项目的纸质申报资料1式2份报送给省工信厅。

(三) 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必须同时完成项目申报系统审核），过期不予受理。

#### (四) 其他事项

1、所有申报内容需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准确完整，不得缺项漏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及所提供的相关附件要求字迹及公章清晰；其他相关扫描件、复印件均要求资料字迹、印章清晰。主体材料不齐全的项目不予受理。

2、项目申报系统填报的申报资料，包括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申请报告正文及相关附件，必须以一个完整的文档形式上传。

3、特别提醒：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单位代理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相关单位自主申报，并按程序报送。各级工信、财政部门受理项目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假借单位或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进行推销或收取费用的，请谨防欺诈，避免上当受骗，并向当地相关部门举报。

## 五、联系人及地址

### （一）省工信厅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 467 号，邮编 410004。

1、转型升级类项目、中小企业上云服务补助项目联系人：董觉，电话 0731-88955419；

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支持类项目、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中小企业上云服务补助项目除外）联系人：吴小波，电话 0731-88955553；

3、教育培训项目联系人：周自卫，电话 0731-88955536。

### （二）省财政厅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邮编：410015；

联系人：吴琦，电话 0731-85165036。

### （三）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技术咨询

张凯迪，QQ419626603，0731-88955465，18570632457。



(四) 省财政厅项目管理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731-85165438。

附件：2020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0日

# 关于开展 2020 年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科协、园区科协、企事业单位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根据湖南省科协《关于 2020 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预通知》精神，因时间紧迫，请提前做好宣传发动和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领域

本次申报包括“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中青年学者培养计划”和“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继续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智能电网、现代农业、人口健康、疫情防控（特别是在新冠病毒肺炎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在疫情防控领域取得重大研发成果的医疗卫生科技人才）、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人才。

本次申报拟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两类进行。

## 二、申报要求

### （一）托举对象要求

#### 1. 基本条件：

①长期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一线潜心工作，具有求实创

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学风道德优秀的科技工作者；

②得到其工作单位认可，经3名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同行正高级职称专家联名推荐后报相关申报单位初选推荐。

## 2. 具体条件：

①“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托举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有博士学位或正高以上职称；

(2) 主持或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近5年内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科技奖励，在相关科研领域取得突出成绩。

②“中青年学者培养计划”托举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45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3) 参与过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近5年内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项以上，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发展潜力。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③“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托举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35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拥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或中级（含）以上职称；

(3) 参与过省部级（含）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近5年内主要参与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项以上，在本专业领域有进行长期研究的计划且有较大发展潜力。

上述三类托举对象中，在相关领域有特别重大贡献人员可适度放宽申报条件。

## （二）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制定了为期3年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托举对象个性化需求提出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培养措施；

②与托举对象工作单位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落实了工作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在项目中的责任；

③组建了由5名以上专家（其中正高职称专家3名以上）组成的培养团队，其中至少1名正高职称专家承担指导、扶持主要责任；

④在人才举荐、扶持、评价方面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

## 三、推荐与申报

1. 推荐人选。申报单位开展推荐工作，推荐对象须经本单位有关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工作中应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专家主导，避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倡导科学精神，确保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2. 申报项目。请各单位按照预通知要求尽快做好申报工作，可推荐1-2名托举对象（若推荐2名，其中1名必须为年轻优秀科技人才托举对象），于2020年3月20日17:00前提交下列材料：

1. 申报单位根据推荐对象制定的3年项目实施方案。

2. 《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请按参照版准备）。

3. 推荐对象相关材料纸质文本（装订成册）：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③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主要科技成果目录，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技术应用证明材料，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

4. 推荐对象工作单位关于申报材料非涉密证明。

5. 申报单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须写明组织推荐、评审工作情况）。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协学会部李梦婷

联系电话：8411365718508460909

联系邮箱：497775034@qq.com

附件：1. 关于 2020 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2. 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参照版）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 长沙市政策篇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长政办发〔2020〕5号

### 政策解读

#### 一、关于出台背景

为促进长沙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群，增强对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支撑作用，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长政办发〔2020〕5号）。

#### 二、关于总体考虑

按照“存量提质、增量扩大”的思路，考虑从企业设立、扩大生产经营到生产生活配套的各环节，努力构建总部经济全生命周期产业生态圈，从2020年开始启动总部企业认定和奖励工作，通过3-5年的努力，引进一批综合型总部、壮大一批功能型总部、培养一批成长型总部、打造一批总部型楼宇，形成以湘江新区、六大片区为核心承载平台的十大总部经济基地，实现总部经济对地方经济贡献占比超过20%。

#### 三、关于认定标准

在对标外地标准、结合长沙实际、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



出我市总部企业的认定标准，即：必须符合“属地管理、独立法人”和“承担总部功能”两条基本条件，分行业从营业收入、地方财政贡献、实缴注册资本等方面进行认定，并明确不受营业收入和地方财政贡献限定，可直接认定的六类情形。

#### 四、关于支持政策

重点对具体奖补事项予以明确，原则上所提奖励标准均处于同类城市中等偏上水平。一是针对增量部分，提出引入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及以上的、租建办公用房的，按照相应档次、相应比例给予奖励和补贴；二是针对存量部分，提出经营奖励，对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部分、三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1亿元及以上的，按照相应档次、相应比例给予奖励，并对获得这两项奖励的总部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高管奖励；三是针对提档升级部分，提出能级奖励，对总部企业新晋500强、增加分支机构、上市等方面给予支持；四是创新支持，给予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创新平台资金、优先支持申请发明专利等；五是人才支持，在人才户籍、人才绿卡、住房保障、外籍人员工作与居留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条款；六是优化环境，在用地、便捷通关服务、公交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并提出了“一事一议”特别支持条款。同时，还明确总部经济奖励支持政策由市级层面进行统筹，经认定的企业方可享受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最有利的一项，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

## 五、关于保障措施

建立落地实施、财税分担、协调服务、监督管理四大机制，由我委统筹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行业领域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和总部企业纳税所在区县（市）政府按企业贡献所得比例进行分担。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

长政办发〔2020〕6号

摘要：

### 一、稳定用工就业

1、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中小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中小企业受疫情冲击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疫情期间返岗时间、工作方式、薪酬水平，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调整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

2、实施招工奖励政策。2020年3月31日前为长沙工业企业提供人员代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人数分别在100人、300人、600人以上，且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以社保记录为准）的，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10万元的奖励。

3、实施稳岗返费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适当放宽申报条件，进一步扩大政策受益面。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城镇调查失业率，对30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放宽到20%。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4、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申请并经批准后，2020年6月30日前的社保欠费不计算滞纳金，2020年7月1日以后，依然没有恢复缴费能力的企业，可按规定依法签订缓缴协议或延期缴费协议，职工当期的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5、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职工参加技能培训可将全部理论课程（不低于总课时的30%）纳入线上培训，线上学习计入培训时长，培训考核合格的，按每人550—60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6、支持企业筹备防疫物资。对中小企业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同时对防疫物资运送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提供便利。

## **二、减轻企业负担**

7、减免中小企业租金。对承租园区国有经营性用房的中小企业，从2020年2月份开始，免收1个月租金，减半2个月租金。鼓励民营业主参照上述标准减免中小企业工商业用房租金。参照上述标准切实减免租金的业主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8、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9、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报税存在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 **三、优化金融服务**

10、做好稳贷工作。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因疫情冲击暂时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主动为因疫情冲击而现金流紧张的中小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及小额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

11、减轻还款压力。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企业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长沙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对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采取贷款延期、转贷或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给予3个月的宽限，在此期限内不计算罚息。

12、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防疫物资保供白名单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利率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减100个基点。

13、发挥政府增信作用。依托长沙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和长沙市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转贷过桥等手段，为中小企业增信，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

### **四、支持持续发展**

14、实施中小企业贴息政策。中小企业在2020年1-6月期间（以

资金到账或受托支付日期为准)有新增贷款的,按贷款金额的2%给予贴息,单个企业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贷款金额按贷款期限折算,贷款期限1年或1年以上的,按贷款本金计算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不足一年的,按贷款本金×贷款期限月数/12计算贷款金额。补贴资金由市级与区县(市)、园区按比例分级负担,该项政策不与其他各级贴息政策重复适用。

15、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国家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16、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对中小企业2020年内参加市级以上展会的,对展位费给予一定支持。

17、加快兑现奖补政策。各部门加快兑现年度惠企奖补政策,优先兑现拨付中小企业各类财政性奖补资金,力争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奖补资金拨付。

18、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对受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中小企业,指导、协助其向湖南省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书。对受疫情的影响,导致因无法如期履行合同等情况而产生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19、持续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20、完善企业帮扶长效工作机制。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有效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 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8号

## 政策解读：

长沙市政府发布《长沙市有效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包括7大项重点任务，26条具体措施，从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投资、对外贸易、稳岗就业等方面，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是国内率先出台的系统性方案。

### 1、紧扣关键提升制造业竞争力

该任务聚焦稳定工业供应链和提升制造业本地配套率，鼓励企业扩大再生产，强化创新驱动，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具体而言，年对内有在建（含新开工）、且计划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并在年度内发生银行贷款业务的工业企业，按实际获得贷款额的2%给予贴息，单个企业不超过500万元。同时，对年度累计采购本市配套产品达到一定数量、加大研发投入的企业也将给予一定补贴。此外，还将优先支持医药、大健康、应急等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上市。

## 2、精准施策促进服务业回暖

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让原本期待春节期间消费爆发的服务业遭受重创。该任务主要聚焦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民生消费等服务业重点领域，科学引导，分类施策，促进消费结构转型升级。

加大对以上相关行业支持政策的同时，《方案》还出台了强化流通保障的措施，物流企业发展智慧化仓储、自动分拣、“无接触配送”等业态的，按其设施设备投入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全市物流企业按其年度承接制造业企业物流业务总量排名，给予前五名每家不低于200万元补助。

## 3、有序推进农业转型升级

该任务聚焦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切实抓好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组织和农资供应，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如何确保“米袋子”“菜篮子”供应充足？《方案》指出，对新增速生蔬菜种植面积达100亩的补贴2万元，每增加50亩再多补贴1万元，最高不超过15万元；同时，对定点屠宰企业屠宰且销售本地市场的生猪数量给予适当补助。此外，《方案》还鼓励涉农企业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对线上销售本地农产品超过500万元的企业补贴10万元，销售本地农产品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补贴30万元。

## 4、有力增强投资支撑作用

稳投资对稳经济具有关键作用。《方案》指出要充分发挥稳投



资的关键作用，确保完成 9%的年度投资增速目标，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9%以上，工业投资增长 15%以上，各区县（市）年度投资增速均不低于 9%。

该任务从实施项目帮扶保障工程、重大项目支撑引领工程、建设领域企业扶持工程等三个方面推出相关措施，《方案》提出要加强督查帮扶力度，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续建项目 2 月 29 日前尽快复工，新建项目确保按时开工，力争提前开工，不断推动重大项目招商引资、落地达效；同时，加强资金要素保障，全年争取专项债 300 亿元、企业债 100 亿元、境外债 50 亿元以上。此外，《方案》针对建设领域企业扶持工程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

## **5、保持对外贸易稳步增长**

该任务要求继续做好稳外贸工作，提高对外交通联通和集散能力，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延伸国际贸易链条。

具体而言，将加大外贸企业帮扶力度，稳定国际物流通道并提升通关便利化程度。其中，对 2020 年 2—4 月进出口在 2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照进出口额每 1 美元给予不高于 0.5 分的补贴支持；对申报国家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成功的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

## **6、全力做好援企稳岗就业**

企业复工复产，首要面临的问题就是人。《方案》提出以更大

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对接，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用工需求提供服务，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为减轻企业缴费负担，长沙将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个缓冲期。从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职工养老金等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2020年7月1日以后仍未恢复缴费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签订缓缴协议，职工当期社保待遇不受影响。此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及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 7、优化企业生存发展环境

该部分聚焦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疫情影响下的生存状态和切实需求，共铺排7条措施。强力推进国家、省各项惠企惠民政策落地见效，加大帮扶纾困力度，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积极营造高品质的创新创业生态，千方百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其中，长沙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对在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采取贷款延期、转贷或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给予3个月宽限；对返湘就业且有专业技术登记的产业工人，在园区就业的有限安排居住人才公寓，并由园区给予3个月的租金减免，不在园区就业的由劳动关系所属企业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给予不高于2000元/人的一次性租房补贴。

同时，持续稳定房地产、医疗服务、就学等民生商品和公共服务价格，即不依靠房地产刺激经济，还要降低老百姓的生活成本。

2020年2月20日

# 长沙市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 贷款贴息实施办法

长政办发〔2020〕9号

## 一、支持方向

工业企业利用银行贷款资金，在原有生产装置的基础上，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通过设备改造、设备更新，扩大产能，增加产品品种，改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促进企业节能减排，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 二、贴息标准

工业企业在2020年度有在建（含新开工）、且计划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并在2020年度内获得银行贷款用于该技术改造项目的，按照实际获得银行贷款额的2%给予企业一次性贴息，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日期以资金到账或受托支付日期为准。贷款期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贷款月数/12相应折算贷款额。

## 三、申请条件

申请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长沙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以项目申报时长沙市统计局提供的最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为准）；

2. 在 2020 年度有在建（含新开工）、且计划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投资政策、方向和有关法律、法规，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准或者备案批复；

3. 2020 年度获得在长沙设立的银行或银行分支机构所发放的贷款，且贷款用于技术改造项目。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与我市同类政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企业不重复享受。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9 日

#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 十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长人社发〔2020〕2号

**摘要：**

**关键词一：减免，在企业社保成本上做减法**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从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职工养老金等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2020年7月1日之后，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仍然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依相关规定申请签订延期缴费协议，期间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

**关键词二：补贴，在企业稳岗返还上做加法**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

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

目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已经在 2 月 14 日启动申报，长沙 202 家企业在 2 月 18 日陆续领到了长沙市本级首批 1219.6 万元稳岗返还补贴资金。截至目前，长沙市第二批共有 1051 家企业申报，长沙市人社局、财政局正紧张有序审核，相应资金将会尽快发放到位，预计全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还将为企业返还资金 2.7 亿元。

### **关键词三：招工，在企业稳岗用工上做乘法**

全力服务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明确专人，主动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尽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加强异地劳务协作。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招工小分队，赴长沙对口帮扶地区、省内省外劳务输出地，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组织劳动力参加在线招聘，协助企业与当地建立劳务协作关系，驻点吸纳骨干员工、熟练技术工人来长就业。2 月 18 日，长沙市人社局举办“稳就业、促复工长沙市‘春风行动’援企招工小分队出发动员会”，9 支招工小分队紧急集结，奔赴省内 9 个劳务输出地，开启为期 11 天的劳务对接活动，全力开辟企业用工“第二战场”，为全市园区和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用工服务。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

困难人员和农村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加强“311”就业援助服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

#### **关键词四：稳定，在企业发展风险上做除法**

鼓励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开展集体协商，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变更劳动合同、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经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另外，文件还加大了对创业和企业线上职业培训的支持力度。鼓励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以减免场地租金及缓交水电费等形式，支持在孵企业、入驻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疫情防控期间，对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力度较大、亟须支持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每家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支持，所需资金从2020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资金中列支。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



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企业职工参加线上学习计入培训时长，培训考核合格的，按每人550元-60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2020年2月19日

#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 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人社发〔2020〕9号

## 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一）申请条件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存在历史欠费的企业：在补缴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失业保险欠费后，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

2. 上年度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以上关于裁员率的规定执行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余申请条件继续按长人社发〔2019〕56 号文件执行。

### （二）返还标准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返还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

### （三）申请流程

1. 登录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s12333.com>) 网页，进入“长沙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2. 在“稳岗返还”项目中申请“2020年企业稳岗返还”。

3. 上传《营业执照》《申请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承诺书》《关于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报告》，填写《长沙市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即完成申报。

## 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 （一）实施范围

我市除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各类参保单位。

### （二）实施方式

由统计部门对企业类型进行划分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进行标识，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实施，无须参保单位申报。

### （三）实施标准

1. 由统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企业类型进行划分。统计部门一时无法划分清楚的企业，暂按中小微企业对待，待确认后再据实调整。

2. 社会保险征收机构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养老、失业、工伤险种单位缴费部分；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大型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参保单位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养老、失业、工伤险种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各项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仍需由用人单位依法代扣代缴。

3. 已经全额缴纳了今年 2 月社保费的参保单位，按政策规定多缴部分予以退费。相应险种的退费金额将作为预缴费用，冲抵之后相应险种的应缴费用；今年 2 月社保费目前仍欠费的参保单位，可待单位部分应缴金额按政策规定调整后再缴费。

### **三、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

#### **（一）申报主体**

受疫情影响，申请前连续 3 个月累计亏损的企业，可以申请签订缓缴协议，缓缴期间不计征滞纳金。已停保的企业或者完全停产的企业除外。

#### **（二）申请资料**

《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报审批表》、累计亏损月份财务报表。

#### **（三）经办流程**

1. 申请企业向参保登记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2. 经审核资料齐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按审批流程审批后签订《缓缴协议》。
3. 向省人社厅报备单位申请报告及《缓缴协议》。

### **四、企业招用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一）申请条件**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之日起，长沙市企业吸纳持《就业创业证》的登记失业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

同，按月发放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了一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经批准可缓缴的企业在申请此项补贴时可视同为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可申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0 元 / 人。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岗位补贴不重复享受，一次性岗位补贴办法详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劳动密集型和中小微型企业一次性岗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9〕89 号）。

## （二）申请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首次申报补贴时提供）。
2. 登记失业人员所持《就业创业证》（纸质证书或电子证书）。
3. 企业与所吸纳登记失业人员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企业转至所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本人账户的 12 个月工资发放银行凭证。

5. 企业完成线上申报后从资金系统导出的《长沙市企业招用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长沙市企业招用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经办流程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满 12 个月后，按照社会保险缴费级次，到市或区、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开通“长沙市就业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使用权限，登陆资金系统完成线上申报后提交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纸质申报资料。

## 五、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 （一）申请条件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已获得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证、实行市场化运营、有开展职业介绍资质。

2. 农村劳务经纪人：已在省劳务协作信息服务平台内申请并经县级人社部门审核认定，拥有账号。

### （二）申请资料

####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企业营业执照和准许开展职业介绍相关业务资质证件。

（2）为防疫物资生产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相关证明（防疫物资生产重点企业见省人社厅目录）。

（3）介绍劳动者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含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

#### 2. 农村劳务经纪人：

（1）在省劳务协作信息平台开通的农村劳务经纪人账号。

（2）为防疫物资生产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相关证明（防疫物资生产重点企业见省人社厅目录）。

（3）介绍劳动者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含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

### （三）经办流程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写《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报表》《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者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花名册》，向机构注册或办公地点所在区、县（市）人社部门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所在区、县（市）人社部门负责审核。

2. 农村劳务经纪人：填写《疫情防控期间农村劳务经纪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报表》《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者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花名册》，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人社站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乡镇（街道）人社站对农村劳务经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区、县（市）人社部门审核。

## **六、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一）申请条件**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之日起，长沙市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月发放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了一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经批准可缓缴的企业在申请此项补贴时可视为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可申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0 元 / 人。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岗位补贴不重复享受，一次性岗位补贴办法详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劳动密集型和中小微型企业一次性岗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长人社发〔2019〕89 号）。中小微型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二）申请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首次申报补贴时提供）。
2.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能体现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及营业收入的税务报表、企业员工花名册（首次申报补贴和申报补贴次年年初提供）。
3. 企业与所吸纳高校毕业生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企业转至所吸纳高校毕业生本人账户的12个月工资发放银行凭证。
5. 企业完成线上申报后从资金系统导出的《长沙市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长沙市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 （三）经办流程

中小微企业吸纳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生稳定就业满12个月后，按照社会保险缴费级次，到市或区、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开通“长沙市就业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使用权限，登陆资金系统完成线上申报后提交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纸质申报资料。

## 七、求职创业补贴

### （一）申请条件

长沙市区域内的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中的孤儿、残疾人、城乡低保家庭、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贫困残



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年度毕业生（不包含普通高校自考及成教毕业生）。

## （二）申请资料

1. 《湖南省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孤儿类：提供申请人《儿童福利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批盖章的《孤儿入院审批表》复印件，或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以上民政部门为其出具的孤儿情况证明（须加盖民政部门公章）。

（2）城乡低保家庭类：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持有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低保金领取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页面及近年相关审核、低保金领取记录页面），申请人非低保证持有人，且提供的低保证上没有注明与持证人家属关系的，还需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户口本页面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关系证明。不能提供有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须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以上民政部门近期出具的享受低保情况证明（证明中须包含低保金领取人和申请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两者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目前该家庭在享受低保待遇情况属实等信息，并加盖民政部门公章）。

（3）残疾人类：提供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4）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类：提供贷款合同原件及复

印件等证明材料（特殊原因不能提供贷款合同的，须提供贷款经办银行及贷款审批单位盖章确认的贷款获得情况的有关表格或证明，另附贷款回执或从国家助学贷款相关网站下载打印的贷款信息页面等资料作为补充）。

（5）特困人员类：提供申请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及复印件。

（6）贫困残疾人家庭类：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以上民政部门盖章出具的贫困家庭证明（证明须写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情况、家庭收入、困难的原因和程度等）。

（7）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类：提供扶贫手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成员等相关信息页面，省外毕业生提供的扶贫手册上无盖章的需补盖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以上扶贫部门章），无扶贫手册的需提供乡镇以上扶贫部门盖章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3. 毕业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以本人姓名开立的银行卡正面复印件，复印件上除体现银行卡号外，同时须注明开户行具体支行名称、毕业生姓名及身份证号。

5. 学籍证明（可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集中出具）。

### （三）经办流程

按“个人申请—学校初审、公示及申报—市人社局审核及公示—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到学校—学校拨付补贴资金到个人”的程序进行。

#### （四）办理时限

市级审核自学校送交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八、见习留用补贴

#### （一）申请条件

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留用率指见习基地在上一年度与结束见习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上一年度内结束见习人数的比例。

#### （二）申请材料

1. 《见习留用补贴申请表》。
2. 《见习留用补贴人员花名册》。
3. 见习留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见习基地为见习留用人员办理社保的缴费凭据。
5.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经办流程

见习留用补贴在下一年的年初，通过系统进行申报。系统申请完成后，见习基地按要求将补贴申报纸质材料提供至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办理时限接到补贴纸质材料后 45 个工作日。

### 九、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 （一）线上培训对象和范围

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各类职

业技能培训，可依托自建或第三方线上培训平台将理论课（不低于总课时的 30%）由线下集中授课转为线上学习并计入培训时长，实训和结业考核部分通过线下完成。考核合格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二）申报审核流程

需要在线上开展理论课培训的需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培训职业（工种）、培训课时、培训主体、开班申请、结业考核等仍按照长人社发〔2019〕26号文件要求执行（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操作指南可在市人社局官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栏”查询）。具体如下：

1. 拟定线上培训方案。培训主体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课程、师资、时长、平台等内容。

2. 开班申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培训班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交申请，申报材料除 26 号文件规定所需之外，还需提交线上培训方案。

3. 培训过程。线上理论课培训—线下实操培训—结业考核（集中进行的实操和考核需在疫情结束后进行）。

4. 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培训主体向培训班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交培训资金申请。申请资料除提交现行文件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交线上培训有关资料。人社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应及时完成审核并在相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人社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 十、疫情防控期间招工服务奖励

### （一）申请对象和条件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为长沙工业企业提供人员

代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人数在 100 人、300 人、600 人以上，且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以社保记录为准）的，分别给予 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其中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许可证，可从事人员代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相关业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长沙工业企业，是指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公司登记机关（含省级和区县市）依法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在长沙（含区县市）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工业企业。

## （二）申请资料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招工服务奖励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力资源机构和工业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服务佣金支付凭证。
4. 服务人数名录。
5. 承诺书（承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

## （三）经办流程

招工服务奖励的申报、受理、审核和奖励发放工作由市人社局具体实施。申报奖励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至服务工业企业所在的区县（市）或园区人社局初审，初审后集中提交长沙市人社局复审。复审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发文并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人社局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除全额追回奖励外，当年年审纳入不合格名单，并列入“黑名单”，五年内禁止申报任何政府类支持项目及招投标。

# 关于发布 2020 年度长沙市科技重大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长沙市科学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长沙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长科发 2019164 号）和《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科发[2019] 65 号），为做好 2020 年度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 2020 年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

## 一、申报类别

本次公开征集的项目为重点研发计划、平台和人才计划 2 大类。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指南（通知）另行发布

##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应为在长沙地区注册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或者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立项支持的其他单位；

2、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科技研发优势；

4、具有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包括科研人才队伍、

场地、资金和技术装备等；

5、纳入研发统计的规模以上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统计不能为零；

6、无不良信用记录；

7、一般申报单位无未验收的市科技计划项目，有推荐权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无未验收的市科技计划项目。

（二）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省、市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科技发展规划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2、申报的项目当年未获得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资助；

3、申报的项目未获得过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支持；

4、申报的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三）其他要求鼓励申报单位自主组织中报材料。鼓励以产学研合作的形式联合申报。

### **三、重点支持方向**

根据国家、省、市对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2020年市级科技计划将优先支持以下项目：

1、国家重点支持的八大高新技术领域项目，特别是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三智一自主”（智能装备、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终端、自主可控及信息安全）、“六大技术领域”（新一代人工智能、新能源、功能材料、信息终端、生物（基因）视频）、“八大应用场景”



（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移动支付、分享经济、区块链、创意经济）科技创新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反恐）技术研究项目

2、湖南省“5个100”中在长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及承担单位申报的关联项目；

3、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中的重点科技创新项目

4、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R&D投入“双百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与文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的项目；

5、长沙市认定的A、B、C类高层次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6、依托国家级创新平台申报的项目。

####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先进入长沙科技网(<https://kjj.changsha.gov.cn/>)的“长沙市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和《财政备案表》

（二）推荐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查，在信息系统中推荐合格的项目，并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行文一式二份邮寄至长沙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企业与项目服务科。市科技局不受理未获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

1、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部属、省属，含赋予推荐

权的改制科研院所）、三级医院的，由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以单位名义行文推荐。二级及以下医院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的，由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并行文推荐，其他申报单位为市属单位的、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并行文推荐

2、申报单位注册在国家、省级园区的，由各园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审查，由园区管委会行文推荐，其中省级园区推荐的项目需经所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3、其他单位申报的，由注册地所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并行文推荐

## **五、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在信息系统填报申报材料后，在推荐和受理阶段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待评审通过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简装成册，含相关附件），交推荐单位签章后，邮寄至市科技局相关项目主管处室。

2、申报材料包含项目申报书和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含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后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资历证明（身份证、职称、学历等）、首席专家资历证明（身份证、职称、学历等）、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增值税申

报表)、承诺书、首席专家知情书,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及其他资质证明,附件材料上传扫描件或复印件。

## **六、申报时间**

今年计划按两批申报推荐,第一批为去年7月以后已在系统申报还没完成推荐的新旧政策衔接项目,在指南发布后完成推荐工作;第二批申报推荐时间另行通知

## **七、联系方式业务咨询:**

长沙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企业与项目服务科(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区火炬城集贤路2号邮编:410013) 0731-88612506、88612508:

长沙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731-88666169 投诉受理:

长沙市科技局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0731-88668071

附件: 1、2020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2020年平台和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 2020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我市新兴及优势产业链的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以及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软科学研究。重点研发计划包括以下 4 个子项。在支持方式上，原则上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 一、技术及产品开发项目

1、支持方向:围绕我市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不含农业生物技术）、航天航空、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农业新技术等高新技术领域开展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的科研项目。

2、支持对象:企业、非公立科研机构、社会团体。

3、主管处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航天航空、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技术服务、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项目）、社会发展科技处（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领域项目）、农业科技处（农业新技术领域项目）

4、申报材料要求:见通知

### 二、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支持方向:支持产学研合作，支持有明确产业化目标的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用、推广活动。

2、支持对象:企业

3、主管处室: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4、申报材料要求:除通知中明确的材料外,还需在申报书附件材料中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或者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农作物品种、鉴定成果、科技奖励等形式),如申报单位非成果的所有方,还需提供与成果所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

### **三、国际合作项目**

1、支持方向:支持引进成熟度高、市场空间大、带动作用强的国际先进适用技术

2、支持对象:企业。

3、主管处室:国际科技合作与智力引进处。

4、申报材料要求:除通知中明确材料外,还需提供与国外机构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

### **四、软科学项目**

1、支持方向:支持围绕长沙产业发展、社会民生、创新业等领域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为决策提供支撑依据的软科学研究。

2、支持对象: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3、主管处室: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

4、申报材料要求:见通知主体部分。高校、科研院所申报此类项目可不提供纳税证明、财务报表等相关附件。

附件 2:

## 2020 年平台和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平台和人才计划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和运营服务，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高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支持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培养，进一步优化科技人才资源布局。本次公开申报的平台和人才计划包括其他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等 2 个子项。国家、省级平台配套项目、科普场馆项目、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杰出创新青年培养计划、科技特派员等子项的申报另行通知，在支持方式上，原则上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 一、其他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1、支持方向：支持除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以外的技术研发平台、创新服务平台、成果转化平台、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

2、支持对象：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或者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立项支持的其他单位；

3、主管处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航天航空、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技术服务、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项目）、社会发展科技处（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领域项目）、农

业科技处（农业新技术领域项目）、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成果转化平台、资源共享平台项目）

4、申报材料要求：见通知

## **二、科技领军人才项目**

1、支持方向：主要支持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在长创办或领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项目

2、支持对象：科技领军人才创办或领办的高新技术企业

3、主管处室：国际科技合作与智力引进处 4、申报材料要求：除通知中明确的材料外，还需提供长沙市科技局认定科技领军人才的文件证明材料

# 关于组织申报长沙市 2019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的通知

## 一、政策依据

依据《关于促进我市企业“升高”工作的有关措施》（长科发[2019]51号）文件：“对上一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申报奖励，在此基础上按认定的上一年度研发经费（规上高新技术企业按加计扣除的实际研发投入）的10%补贴，合计最高20万元”

**二、申报对象：**长沙市2019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三、网络申报时间：**截至2020年3月30日

**四、申报方式：**

在线申报，申报企业登录长沙市科技局门户网站（<http://kjj.changsha.gov.cn>）进入“长沙市科技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

**五、提交材料：**

（1）2018年度研发经费（认定高企时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2）规上企业：2018年度加计扣除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取数口径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修订版）》A107012表，“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数据）。



## 六、咨询方式：

长沙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电话：88665409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电话：84468862

#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长沙市人工智能产业 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 一、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图像处理、智能决策控制、新型人机交互等核心基础和关键技术领域，支撑深度学习的大规模计算平台及海量数据库等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领域和硬件终端的产业化应用。

1、对 2020 年长沙市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园区、2020 年长沙市人工智能重点企业予以认定。

2、对已认定的 2019 年长沙市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园区、2019 年长沙市人工智能重点企业进行复核，对 2019 年相关发展数据仍符合集聚园区、重点企业认定标准的园区和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3、对符合条件的其他项目通过奖励方式予以支持。

##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主体必须在长沙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能积极配合工信、财政等部门工作。依法纳税，近一年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列入“信用湖南网”和“信用长沙网”信用黑名单的项目申

报单位不得申报。

3、申报主体注册成立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新落户企业奖励除外。

4、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1（申报类别 1、2、3、4、8、10、11、18、21、22 的，需提交针对申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 三、申报类别

#### （一）认定类

- 1、2020 年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园区；
- 2、2020 年人工智能产业重点企业；

#### （二）奖励类

- 3、“双创”平台载体补助；
- 4、新落户人工智能企业补贴；
- 5、高端人才（团队）来长创新创业和经营贡献奖励；
- 6、人工智能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 7、人工智能研究机构等建设奖励；
- 8、人工智能创新支撑平台补贴；
- 9、人工智能行业标准和重大项目等配套奖励；
- 10、人工智能产业供需平台奖励；
- 11、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奖励；
- 12、高层次人工智能人才引进补贴；
- 13、高校人工智能专业和学科建设补贴；

- 14、实训基地和研发培训机构培养本地人才的补贴；
- 15、人工智能企业实习生费用补贴；
- 16、人工智能企业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奖励；
- 17、投融资机构投资人工智能产业奖励；
- 18、人工智能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 19、人工智能产业重大活动补贴；
- 20、人工智能产业信息中心建设补贴；
- 21、2019年长沙市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园区发展奖励；
- 22、2019年长沙市人工智能重点企业研发补助。

#### 四、申报工作组织

本次申报采用“无纸化”申报的方式，企业申报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1、各申报单位按要求编写申报材料（要求盖单位公章的页面需提交扫描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于2020年5月31日前提交到“长沙工业智能调度系统”（<http://www.icsjx.com>）完成项目网上入库申报（未注册的企业请先注册后申报）。

2、各区县（市）工信局或各园区产业（经发）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登陆“长沙工业智能调度系统”（<http://www.icsjx.com>）对申报单位材料及其真实性进行初审（系统中未通过区县和园区初审的项目，申报无效），填写相关《汇总表》，涉及多页的须加盖骑缝章，并于2020年6月14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

(各一份)，过期不予受理。

3、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报单位不得通过项目拆分、项目名称变更以及关联企业重复申报项目。如发现申报单位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在媒体予以通报，三年内取消申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资格。

4、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单位代理申报工作，整个项目申报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各申报单位谨防上当受骗。

## **五、评审方式**

市工信局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随机抽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评审、现场核验。按照专家评分结果择优评定拟支持项目。

## **六、公示与资金支持**

依照《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拟支持名单报市政府审批后，在长沙市工信局官网和长沙晚报等纸媒上进行公示。

## **七、联系方式**

1、市工信局人工智能与数字产业处（市政府一办 826 室）联系人：颜昌联系电话：88667605；电子邮件：csdsjcy@126.com

2、市财政局企业处（市政府二办 581 室）

联系人：朱志成联系电话：88667705

3、市工信局机关纪委举报电话：88666031

驻市财政局纪检组举报电话：88667993

4、长沙工业智能调度管理系统（系统申报咨询）

联系人：王垣苏联系电话：88666751

各区县和园区企业项目申报具体事项咨询、联系方式见当地主管部门通知。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沙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0日

# 关于开展 2020 年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 认定的通知

## 一、申报条件

见《办法》第二章“申报条件”

## 二、认定程序

（1）在线申报。申报单位请登陆长沙科技网（<http://kjj.changshagov.cn/>）的“长沙市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选择“科普场馆建设项目”类别，填报《项目申请表》和《财政备案表》，并根据《办法》第三章第七条上传有关附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信息系统首页“用户帮助手册”）。

（2）初审推荐。推荐单位须对申报书、申报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审查，以书面推荐函的形式择优推荐。

（3）考察评价。市科技局对推荐的科普场馆（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后，选出进入专家评审的名单，并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专家评审，评审形式为电子材料评审。

（4）公示认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综合研究，市科技局做出认定决定，并在长沙科技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予以认定发文

## 三、支持措施

授予“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牌匾。其他支持措施见

《办法》第五章“支持措施”第十七条

####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各区县（市）科技局须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前上报推荐名单，逾期不予受理

####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88666163

业务系统技术支持:84468862

传真:8866660 邮箱:kgca163.com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一办公楼 1119 室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



## 惠企政策服务专员名单

政策条目	责任单位	负责处室	姓名	联系电话
第1条 实施扩产转产支撑行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规划与合作处	朱理劲	18175183287
		中小企业处	唐晓波	13808439355
	市财政局	企业处	朱志成	88667705
第2条 实施供应链支撑行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政策与法规处	胡浪	15274519269
	市财政局	企业处	朱雅丽	88666105
第3条 实施创新支持行动	市科技局	规划财务处	尹志军	88666167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左列	88668061
		重大专项处	吴许文	139758763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装备工业处	廖伟	15116335149
	市财政局	科教处	旷丽群	13387491223
第4条 实施上市支撑行动	市政府金融办	资本市场建设处	蒋瑛	88666283
第5条 聚焦重点领域	市财政局	文化处	彭涛	88667709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处	陈飞宇	88665443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李浩	88666187
	市文旅广电局	市场管理处	郑艺玲	88668466
		产业发展处	任云	88666593
		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处	何献华	88666274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处	汤素花	88665545
		社会处	文滨	88665537
第6条 鼓励消费行为	市商务局	流通业务处	张增辉	88665567
	市文旅广电局	产业发展处	任云	88666593
		资源开发与全城旅游推进处	袁胜超	88666267
		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处	何献华	88666274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处	汤素花	88665545
		收费处	盛惠宁	88666374
第7条 强化流通保障	市物流口岸办	物流产业处	周执政	1778898322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处	周益平	15084863458
	市邮政局	市场监管科	龙湘宁	18108413508

政策条目	责任单位	负责处室	姓名	联系电话
第 8 条 确保“米袋子”，“菜篮子”供应充足	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处	陈 红	15073126676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信息处	胡 玉	13873160666
第 9 条 加快培育现代农业新增长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信息处	胡 玉	13873160666
		政策与改革处	蒋次文	13873116753
		乡村产业发展处	杨化龙	13975811151
	市文旅广电局	资源开发与 全城旅游推进处	袁胜超	88666267
		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处	何献华	88666274
市林业局	产业办	彭尔卿	18507316900	
第 10 条 实施项目帮扶保障工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服务管理处	段 敏	13574890221
	市自然资源局	建一处	周玉辉	88666214
		详规处	何 磊	88666209
		用途管制处	舒 昶	88658066
		拆迁处	周 静	85584410
权益处	张雯琳	85583698		
第 11 条 实施重大项目支撑引领工程	市卫健委	规信处	谢 理	88666430
	市财政局	经建处	何 秀	18874765391
			王淑剑	1367739567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计财审计处	周 志	13974932907
	市发展改革委	投资处	刘 靖	88666542
市重点中心		温 波	13787172182	
第 12 条 实施建设领域企业扶持工程	市财政局	经建处	丁 晨	1519770910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周亚来	13975824630
	市人防办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处	刘贵才	13755083311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处	汪 洋	15973199550
	市发展改革委	投资处	刘 靖	88666542
第 13 条 加大外贸企业帮扶力度	市贸促会	联展部	洪丕刚	13319513949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处	何胜雄	88665556
		电子商务处	李球明	88666059
第 14 条 稳定国际物流通道	市物流口岸办	临空发展睡	陈勇会	15974153769
		口岸管理处	冯卫民	17775872809
		多式联运处	陈 硕	18699863626

政策条目	责任单位	负责处室	姓名	联系电话
第15条 提升通关便利化程度	市物流口岸办	口岸管理处	冯卫民	17775872809
	星沙海关	运行监测科	盛航	18008456022
第16条 减轻企业缴费负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中心	李美英	84907801
第17条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处	谢琴	84907906
第18条 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陈勇	84907917
第19条 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关系处	蒋轶	84907928
第20条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	办公室	李旭	13973148843
第21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市政府金融办	银行保险处	李春燕	88666093
	市财政局	金融发展处	杨科	15111236818
	市发展改革委	信财处	周天直	88665541
第22条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市税务局	财产行为税处	郑敏	18573196615
	市公积金中心	政策法规处	张睿	17373117883
第23条 降低企业租金成本	市国资委	产权处	杨鸣	85480977
	市财政局	企业处	蔡丽芬	88666105
第24条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信用监管处	袁俊	18973160023
	市发展改革委	信财处	周天直	88665541
第25条 加强城市运行保障	市财政局	经建处	谢晓芹	1397485851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处	刘朝勇	13357339188
		公交处	陈静云	15802694205
		出租处	朱芳	13974918077
	长沙供电公司	营销部	许文光	13975137815
			李栋	178073111730
	市水业集团	供水公司	李磊	13487318255
	新奥燃气公司	客户服务赋能部	杜丽莎	13574182816
市发展改革委	煤电油气处	刘寄荣	88667902	
第26条 构建创新创业良好环境	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管理处	王焕清	15364078408
		公共法律管理处	廖格平	18975109266
	市发展改革委	优化处	唐立春	88666355

## 惠企政策就近办责任人名单（区县市）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芙蓉区政府	毛智珺	发改局副局长	13755010606
2	天心区政府	张芳	发改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85899627
3	岳麓区政府	谢承	发改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13755104388
4	开福区政府	李志强	发改局副局长	18273110899
5	雨花区政府	黄行健	优化营商环境事务中心主任	85882121
6	望城区政府	舒勇	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13975182821
7	长沙县政府	胡超钢	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13908493928
8	浏阳市政府	杨沅光	湘赣边区域合作中心主任	13874968050
9	宁乡市政府	周苗	发改局党组成员	13548952520

## 惠企政策就近办责任人名单（区县市）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0	长沙高新区	黄婧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13874984518
11	长沙经开区	梁颖昊	办公室副主任	13507439001
12	浏阳经开区	杜威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13875842089
13	望城经开区	周建波	产业局副局长	19973110499
14	宁乡经开区	李毅峰	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87218077 13787051314
15	雨花经开区	李剑刚	园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15074875999
16	隆平高科技园	胡甜	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13723876442
17	金霞经开区	熊向阳	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13319529065
18	天心经开区	秦超	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局长	15200831888
19	马栏山视频文创园	饶敏	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13974966722
20	浏阳高新区	刘丽芳	产业局副局长	13973193071
21	宁乡高新区	彭雪晴	企业服务中心 (营商环境优化办)主任	13787079681
22	岳麓高新区	崔高峰	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13308486832
23	黄花综合保税区	王浩	企业服务局副局长	13607490233